



TYCOON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寶和堂

金門強效
一條根

BG
PRO

BOOST & GUARD PRO
博健專研

和漢
匠心

Craft by WAKAN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財務概要	2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梁艷女士
曹冉先生(委任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吳君豪先生(委任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曹偉勇先生(辭任於2025年1月10日生效)
胡楊先生(委任於2025年1月10日生效及辭任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仲康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鍾兆華先生(主席)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嘉俊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CPA, ACCA)

授權代表

王嘉俊先生
張玉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339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分銷	701,572	699,649	0.3%
—電商	243,372	—	不適用
—零售店	151,693	176,388	(14.0%)
總計	1,096,637	876,037	25.2%
毛利	270,036	232,655	16.1%
毛利率(%)	24.6%	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70	3,240	38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1.5%	0.4%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	64,007	41,934	52.6%
EBITDA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	4.8%	
股本回報率(%)	3.0%	0.7%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	1,170,263	1,005,563	16.4%
總負債	625,035	516,606	21.0%
總權益	545,228	488,957	11.5%

附註：

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2025年財政年度：21,966,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21,212,000港元)、稅項(2025年財政年度：稅項開支1,988,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稅項抵免56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2025年財政年度：24,569,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15,261,000港元)前的年內溢利(2025年財政年度：15,484,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027,000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例如EBITDA，乃管理層用以監察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但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計量，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計量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只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可為其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與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不同，本公司選擇不披露2025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管理層過往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連同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監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故認為有必要披露2024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並附202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然而，鑒於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重新取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自此將其業績重新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無需再呈列經調整淨溢利，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數字現已能恰當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

致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滿貫**」)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業績回復正軌：增長引擎全力發動

本集團主力銷售保健品及中成藥(「**中成藥**」)產品，故香港零售業市況、市民及旅客消費力與本集團的收入息息相關。去年，香港經濟表現轉強，然而，業界仍然面臨消費模式轉變、租金及營運成本上漲等挑戰。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能在逆境中保持韌性，緊貼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喜好調整策略，持續推陳出新。本集團旗下多款健康產品保持熱賣，帶動銷售額上升及成功轉虧為盈。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6.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76.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25.2%；淨溢利回升至約1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156.9%。

東南亞整體分銷銷售持續增長，本集團會把握東南亞市場的機遇，確保該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強勁增長引擎。儘管業績有所改善，然而未來經營環境仍未見明朗，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財政年度建議派發股息。

本地藥品分銷先驅：領航出海，深耕東南亞藍海市場

作為本地藥品分銷領域的先驅，本集團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早年便戰略性地佈局東南亞，於多個東南亞國家建立據點並構築銷售網絡。當前業務發展迅速，充分驗證了本集團「走出去」戰略的精確性及前瞻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品牌合作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引入印尼最大草本醫藥品牌「Sido Muncul」作為合作夥伴，並在新加坡大型連鎖零售網絡獨家代理享負盛名的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成功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本集團銳意成為區內領先的醫藥分銷商，除繼續深耕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逐步進軍更多具高增長潛力的東南亞新興國家，使東南亞分銷業務成為本集團未來核心增長引擎，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十載磨一劍，鑄就輝煌未來

2025年是滿貫集團成立十週年的重要里程碑，回首過去十載，我們不僅積累了強大的本土銷售網絡、龐大客戶群及豐富的行業經歷，更成功立足於東南亞、優化合作品牌及自有品牌業務，為集團奠定了堅實基礎。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邁進新篇章，在全速推進東南亞全域覆蓋戰略的同時，將以整個亞太地區市場為長遠目標。滿貫集團今日的成就，乃建立於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信任與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傾注的時間與心血。未來，本集團冀望與各方繼續攜手前行，迎來更亮麗的業績作回報。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滿貫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全渠道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等地覆蓋接近十萬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銷售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並積極開拓優質自有品牌以及合作品牌產品，提供超過2,000項產品。本集團成立至今逾十載，業務多元化，為香港業界先驅，在市場上有領導優勢，一直堅持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為使命，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各地消費者。

市場回顧

於2025年，香港經濟表現轉強，訪港旅客人數及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均見回升。儘管整體經濟漸見曙光，然而本地零售市場復甦依舊緩滯，業界仍然面對本地消費者及自由行旅客消費模式的轉變、租金成本及營運開支上漲的壓力等挑戰。

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能在逆境中保持韌性，緊貼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喜好調整策略，推陳出新，旗下多款健康產品保持熱賣，推動銷售額上升。

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取得快速發展及理想回報，證明本集團近年拓展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得宜。東南亞市場日益蓬勃，越來越受香港政府及眾多企業重視，鼓勵拓展海外業務。本集團為業界少數率先開拓東南亞市場並成功於當地建立據點的企業之一，在當地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會抓緊機會，將更多優質產品帶往東南亞藍海市場，擴大集團業務版圖。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營運分銷業務、零售店業務及電商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而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電商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另外，本集團亦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並積極研發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產品。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Jacobson Group Treasury**」，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3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Jacobson Group Treasur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4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4月29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4港元。認購價0.5港元較該收市價溢價25%及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淨價(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9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其核心業務以促進增長及擴展，改善其供應鏈及物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認購事項完成後，Jacobson Group Treasury持有本集團150.59百萬股，佔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16.84%。認購事項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更能進一步加強雙方的潛在策略合作，有助本集團把握新興市場機會，優化財務槓桿，並最終提升股東長期價值。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及聯營公司(「**雅各臣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於本年報日期，雅各臣集團於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中的股權已增加至17.04%，令其成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增加收入，同時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6.6百萬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876.0百萬港元增加25.2%；本財政年度淨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6.9%。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熱賣產品刺激銷售。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分銷銷售額為524.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7%（2024年財政年度：533.0百萬港元）；澳門分銷銷售額為88.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5%（2024年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東南亞市場發展理想，整體分銷銷售額達85.0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0.0%（2024年財政年度：77.3百萬港元）。當中，新加坡分銷銷售額達69.6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6.1%（2024年財政年度：65.6百萬港元）；而馬來西亞分銷銷售額錄得15.0百萬港元，同比顯著上升57.3%（2024年財政年度：9.6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2026年將陸續進軍更多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分銷業務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零售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自2024年3月起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店業務。康寧行旗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

於2025年財政年度，康寧行於九龍旺角區開設新店鋪，旺角是遊客購買中成藥、保健產品等伴手禮必到的熱門購物天堂，同時為本地消費者熱點。於該區開設店鋪，能為康寧行帶來穩定收入及忠實客戶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業務錄得收入151.7百萬港元。

電商業務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購回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據此，CW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WA集團」）將各自重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CWA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2025年財政年度，電商業務分部錄得收入243.4百萬港元。面對消費者購買力降低以及國內市場整體消費降級的情況，本集團積極開源節流、降本增效，調整產品組合，並研發更多受市場歡迎的熱賣產品。

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代理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藉著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更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

本集團旗下代理海外品牌眾多，包括在馬來西亞餐飲渠道獨家代理印尼草本醫藥龍頭品牌Sido Muncul旗艦能量飲品粉產品Kuku Bima Ener-GI；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防脫髮品牌Kaminowa；以及在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熱賣的瘦身美肌品牌Helaslim。本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銷量領先的兒童多種維他命品牌PNKids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韓國熱賣的身體護理品牌plu的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權；本集團亦獲內地知名品牌「東阿阿膠」委任為香港地區總經銷商。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港交所股份代號：216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健倍苗苗集團**」)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代理健倍苗苗集團旗下多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享有盛譽的老字號品牌，包括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何濟公、歐化藥業出品的飛鷹活絡油，以及天喜堂旗下產品，包括旗艦產品天喜堂天喜丸，該產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已獲授李眾勝堂保濟丸及歐化新加坡產品的新加坡獨家代理權。

憑藉本集團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品牌的熟悉度，以及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致力於日後協助更多品質卓越的知名品牌進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

加強研發高毛利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產品

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自有品牌產品及合作品牌產品，旗下受歡迎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及「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等；合作品牌包括「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田心日辰(SEASONS)」及「MiTime」等。本集團目前已註冊超過60個自有品牌產品商標，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免疫球蛋白丸」及「BG PRO博健專研頂級深海魚油」等；合作品牌產品包括「金門強效一條根精油貼布」、「田心日辰逆轉齡NMN 40000」及「MiTime活性綜合維他命」等。

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持續升級改良(i)自有品牌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護肝盾EX」、「和漢匠心日本活關節」及「BG Pro博健專研醫學級輔酶Q10」等；及(ii)合作品牌產品，包括「金門強效一條根滲透鎮痛露」以及「金門強效一條根滾珠鎮痛膏」等，同時積極與本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合作，推出迎合本地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並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網絡。

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能力，著力推廣旗下自有品牌。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需要以大量廣告宣傳吸引消費者。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為不同產品量身訂製針對性宣傳，不單投放傳統電視及戶外廣告，亦加大於內地社交媒體如小紅書的宣傳力度，實現產品銷量及口碑雙增長。本集團邀請著名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包括苟芸慧小姐為皇牌產品「田心日辰逆轉齡NMN 40000」代言，以及張繼聰先生為熱銷品牌「金門強效」代言等。

合作品牌方面，為配合本集團加強自有品牌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以個人名義收購擁有百年老字號的香港品牌寶和堂，並與本集團合作推出及銷售更多新產品，包括由著名藝人李施嬅小姐代言的皇牌熱賣產品「寶和堂祛濕丸」及「寶和堂祛濕浸泡珠」。本集團更由2025年年底開始，於深受內地遊客及本地消費者歡迎的尖沙咀海港城購物中心設立「寶和堂養生概念店」，推廣中式保健與港式情懷，為這個歷史悠久品牌駐入新動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明白百年老字號品牌的傳承價值遠不企於銷售層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一個百年老字號合作品牌，強化其合作品牌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投放資源在毛利更高的自有品牌上，開發並推出更多不同類別的自有品牌產品，以迎合東南亞、本地及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整體中成藥及保健品市場的新趨勢。

成功出海東南亞市場，積極推進東南亞全域覆蓋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澳門、澳洲及法國建立了採購中心及專業團隊，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

東南亞市場分銷銷售額表現強勁，尤其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地已漸入收成期。集團早於上市前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公司，並由2022年開始獲得馬來西亞的「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健康護理產品的生產及批發）的獨家分銷權，強化本集團於東南亞的銷售網絡及增加顧客群，當中品牌「天津同仁堂(TJTYT)」的熱賣產品包括「素食白鳳丸」、「複方化痰止咳露」，另一品牌「雙熊貓牌(Double Panda Brand)」以「花旗蔘膠囊」、「千里追風油」馳名，口碑載道，暢銷星馬，對於拓展當地的銷售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集團以產品及銷售網絡雙軌前行的策略，帶領東南亞市場佔有率倍數式增長。一方面精準對接東南亞華人對有信譽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殷切需求，陸續將不少國際及本地知名品牌出海東南亞，包括由今個財政年度開始，在新加坡大型連鎖零售網絡獨家代理享負盛名的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以及獲印尼領先草本醫藥品牌「Sido Muncul」授予旗下皇牌能量飲品粉產品「Kuku Bima Ener-G!」的馬來西亞獨家代理權，該飲料粉於印尼本土及馬來西亞均為熱賣產品，相信將進一步提升東南亞分銷銷售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參考香港的成功分銷模式，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數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如屈臣氏及Guardian（即香港的萬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近年亦陸續開拓當地連鎖超級市場銷售網絡，以擴大本集團的渠道版圖。目前，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其中一個主要中成藥及保健品代理商，並已全面覆蓋新加坡大部分零售渠道，包括大型連鎖零售店鋪以及藥房。

除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已獲得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許可證以及柬埔寨藥品進口和銷售許可證。泰國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均錄得收入，預期泰國分銷銷售額於2026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與Jacobson Group Treasury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0.50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25.0%；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11.9%。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22日完成。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年報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內(自2025年 5月22日認購事項 完成之日起)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購買存貨	26.0	26.0
(2) 支付倉庫及物流開支	12.0	12.0
(3) 推出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5.0	5.0
(4) 作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總計	46.7	46.7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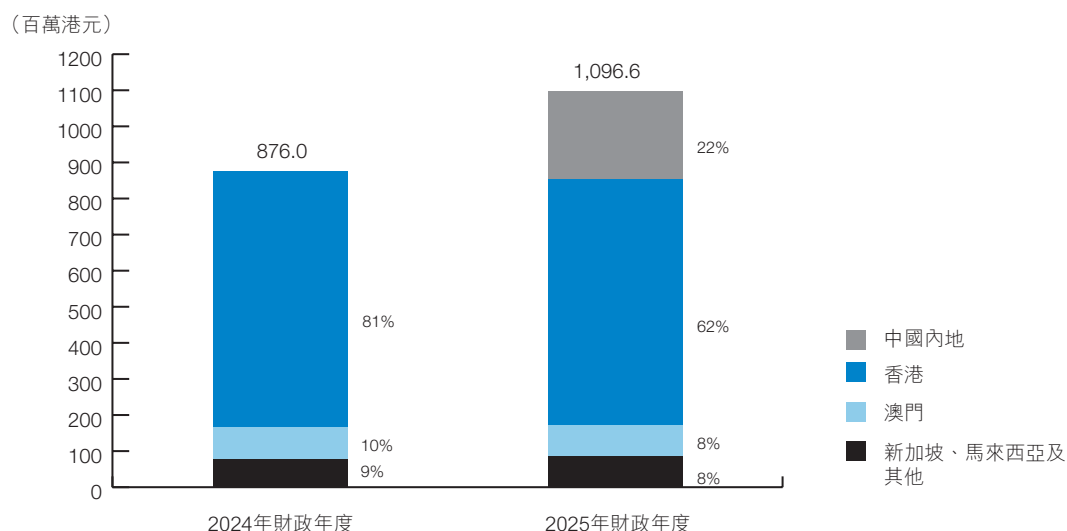
穩健邁進積極求新

本集團為少數成功出海東南亞市場的香港本土企業之一，更難得的是我們熟悉東南亞保健及健康品牌，理解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喜好，並已在多個地點建立據點。東南亞市場已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驅動力。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穩步提升在東南亞的市場佔有率，以東南亞全域覆蓋為目標。一方面，本集團將鞏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佔有率並擴展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部署在其他已設立據點的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等地)開展銷售業務，以提升整體銷售額並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保健及健康市場的佔有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墊下基石。

股東協同效應再升級 深化東南亞佈局

本集團與雅各臣集團於不同業務層面開展深度合作。雙方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可追溯至2017年。雅各臣集團戰略性增持股份，將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市場注入強勁動能。雙方未來將繼續緊密合作，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釋放股東協同效應。憑藉雅各臣集團深耕醫藥領域的資源網絡，將協助本集團加速推進越南、印尼等新興市場的准入資質獲取，構建橫跨東南亞的合規運營版圖，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地理市場	2025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變動
香港	680.2	709.4	▼4.1%
中國內地	243.4	—	—
澳門	88.0	89.3	▼1.5%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	85.0	77.3	▲10.0%
總計	1,096.6	876.0	▲25.2%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5.2%，達到1,096.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所致。
- 在香港，2025年財政年度收入下降4.1%至680.2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709.4百萬港元)。在澳門，2025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1.5%至88.0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這與零售分部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低迷表現一致，主要由於遊客及居民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港元增值所致。
- 於2025年財政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收入增加12.6%至84.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75.1百萬港元)，乃由於地區業務發展及擴大的持續努力。
- 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而言，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自2025年3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CWA集團應佔收入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

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232.7百萬港元增加16.1%至270.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下降2.0個百分點至24.6%。毛利增加乃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採購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109.9百萬港元增加23.1%至13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增加0.2%至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6.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21.2百萬港元增加3.8%至22.0百萬港元，乃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所致。

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3.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4.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不再錄得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股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ii)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約4.4百萬港元；(iii) 2025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增加至約2.9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5百萬港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為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4.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0%(2024年12月31日：38.3%)。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一項股東貸款。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27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1.3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分別為2028年3月31日及2030年5月31日的股東貸款約85.0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7.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9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1,118	262,855
第二年	1,362	4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6	1,582
五年以上	4,788	5,367
	310,384	270,29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庫務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最大限度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滿足其當前及未來義務。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中國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1.9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Dynasty Garden**」)向Eyolution Capital Fund(「**ECF**」)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其後ECF行使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中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主要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ECF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據此，Dynasty Garden須向ECF購回待售股份。ECF藉以行使認沽期權的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為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其中一項有關目標營業額及目標溢利的表現目標。Dynasty Garden就待售股份應付ECF的行使價計算為106,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行使價乃參考由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報告CWA集團估值的51%作為CWA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且按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而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ECF尚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支付餘下代價(即60.0百萬港元)。因此，須由Dynasty Garden支付的行使價將等於行使價超出餘下代價(即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ECF的淨額46.0百萬港元)的金額。向ECF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已於2025年2月28日落實(誠如ECF及Dynasty Garden所協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行使認沽期權(續)

於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後，CWA及其附屬公司自2025年3月1日起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ynasty Garden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其後ECF行使認沽期權。

於2025年2月，由於ECF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完成購回CWA已發行股份的51%。因此，CWA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此，CWA及其附屬公司現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自2025年3月1日起，向CW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不再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受到上市規則第13章任何有關給予實體的財務資助或有關貸款的涵義所影響。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79名(2024年12月31日：260名)。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績效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5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財政年度：無)。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其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下文所討論的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與客戶有關的風險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開支水平和模式的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以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觀感。與保健產品或其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流程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有關的媒體報導，或會損害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倘於任何時間，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發生轉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香港銷售，而大部分保健產品則採購自海外國家(例如美國、澳洲及日本)的品牌商。本公司亦委聘海外(如於台灣及日本)的外部製造商生產自家品牌產品(即於本集團品牌下開發及營銷並由本集團委聘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或「自家品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即本公司大部分銷售的結算貨幣，而從海外品牌商及製造商採購則主要以外幣結算。本公司以外幣作出的所有採購額均按結算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相關外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的銷售成本，繼而影響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該等風險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進一步載述。由於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情況)，上述風險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的董事，Tycoon Empire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在保健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恒安藥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此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HK)名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和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王先生負責分析行業趨勢及制定策略以營銷產品。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藥行商會的榮譽會長及副監事長。自2023年1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貴州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會長、清遠商會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名譽會長。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曹先生」），43歲，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曹先生於營運及製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22年6月，曹先生任職於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最後職位為車間主任。自2022年7月起，彼加入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管理、營運管理、投資後管理等。彼目前出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HK）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藥學工程學士學位。

梁艷女士（「梁女士」），39歲，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梁女士於戰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自2010年8月及2013年8月起分別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事戰略規劃、商務拓展、投資項目管理及香港業務。梁女士現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

梁女士於2009年6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李家華女士（「李女士」），65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女士在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一家時裝、食品和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最後職位是商店負責人(store controller)，負責香港馬莎百貨商店的營運及銷售。於1992年9月至1994年，彼任職於加拿大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助理經理，負責營運及銷售。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區域商業負責人—特許經營，負責管理、設計及控制馬莎百貨於亞洲各地的營運。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為縱橫二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及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是香港及澳門萬寧（健康、個人護理、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行政總裁。

李女士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頒授商業零售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形成與保持競爭優勢課程(Build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gramme)，並於2013年12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劉家安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於證券研究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2月，劉先生曾先後於多家頂尖投資銀行任職證券分析師，包括：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於UBS AG香港任職，其後於2010年5月至10月任職里昂證券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劉先生創立佳信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公關業務)，現時擔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獲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授予全球海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之「最高專業水平」嘉獎。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東亞語言及文化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理財規劃師學院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彼於2010年9月自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吳君豪先生(「吳先生」)，50歲，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吳先生於營銷、品牌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18年4月，彼任職於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生產及銷售中西保健品的公司，業務分佈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歐洲)，最後職位為市場總監。吳先生隨後加入美國安利(香港)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跨國直銷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市場總監，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最後職位為體驗及營運總監。自2024年8月起，彼加入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HK))，目前擔任品牌管理及銷售卓越副總裁。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語言資訊科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8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至2024年5月止，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7月起，彼當前為Alpha Ast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兼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52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陳女士亦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創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2日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3年5月起於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HK)及自2025年6月起於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1.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8月起於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09.SZ)擔任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榮譽司庫。

麥仲康先生(「麥先生」)，50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麥先生於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麥先生曾任職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HK)，其最後職位為營銷及業務發展部總監。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麥先生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麥先生獲委任為Il Bel Paese Limited 歐洲超級市場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

麥先生於1999年5月獲加拿大卑詩省理工學院頒授財務管理高級會計文憑。彼於2016年3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節日及活動管理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主要銷售及分銷第三方品牌商品牌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此外，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5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財政年度：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可使本公司不時宣派除末期股息以外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當前經濟環境；
- (iii) 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
- (v) 法定資金儲備需求；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於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05.2百萬港元(2024年：664.3百萬港元)。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約210,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149,000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梁艷女士

曹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吳君豪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曹偉勇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生效)

胡楊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委任生效及於2025年7月1日辭任生效)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曹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嘉俊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曹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均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25年6月5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多元化程度、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連續任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惟劉家安先生、梁艷女士、吳君豪先生及曹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董事，連續任期分別自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日、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除外）。該等委任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連續任期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惟麥仲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連續任期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除外）。該等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梁艷女士及曹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職位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相關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法律費用、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因有關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招致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

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確認，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定義者及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

於2025年3月28日，鑒於先前協議屆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 (「**Dynasty Garden**」) 與讚才控股有限公司(「**讚才**」，連同其附屬公司，「**讚才集團**」) 訂立一份協議(「**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據此，(i) 於2025年3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讚才集團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健康護理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倘適用)(統稱為「**該地區**」)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出售滿貫產品**」)。

根據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有關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購買讚才產品及出售滿貫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7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3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19日，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變更為非獨家性質(除若干指定分銷渠道仍為本集團獨有外)，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讚才集團採購讚才產品的採購總額將少於其先前預計。故此，本公司已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削減至每年10百萬港元。

由於讚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讚才的主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華潤堂的主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華潤堂有限公司(「華潤堂」)(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的聯繫人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港交所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主買賣協議(「與華潤堂的主買賣協議」)，據此，自2024年1月1日起，(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堂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華潤堂產品」)；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滿貫產品」)。

由於華潤堂為華潤醫藥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華潤堂的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與華潤堂的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華潤堂的主買賣協議，華潤堂產品及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華潤堂產品及向華潤堂出售滿貫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底華潤堂終止於香港的業務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出售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華潤堂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購買華潤堂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達約6.8百萬港元(「**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設定為3.5百萬港元)約3.3百萬港元(「**超出金額**」)。超出金額主要由於鑑於華潤堂計劃於2024年11月關閉香港所有零售分店，本集團向華潤堂發出的訂單(「**採購訂單**」)較其與華潤堂訂立主買賣協議以於2024年8月及9月或前後備存相關華潤堂產品時初始預計者為多，導致於2024年財政年度就華潤堂產品作出的採購總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

於重大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華潤堂為華潤醫藥(擁有華潤醫藥零售100%股權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堂為華潤醫藥零售的聯繫人，而華潤醫藥零售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9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適用規定。由於超出金額與2024年年度上限項下採購的金額合計時，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於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時刊發公告。採購訂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此為無心之失，屬個別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補救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監察類似交易的持續合規性。除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收緊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而並非如過往每季度重新審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華潤堂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已加強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以涵蓋與本集團所有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 (c) 每當持續關連交易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i)本集團任何公司進一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在執行該等交易前獲本集團財務部的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以評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需要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識別預期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其他申報規定的情況的認識。本集團管理層旨在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有關培訓；及
- (e) 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前，本公司將持續與外聘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就如何妥善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與東阿阿膠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3月28日，滿貫環球有限公司(「**滿貫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連同其附屬公司，「**東阿阿膠集團**」)訂立協議(「**2025年分銷協議**」)，據此，東阿阿膠同意委任滿貫環球為於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由東阿阿膠製造及／或分銷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分銷商，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購買東阿阿膠產品**」)。根據2025年分銷協議，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購買東阿阿膠產品的年度上限為1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Jacobson Group Treasury(雅各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岑廣業先生(「岑先生」)為雅各臣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岑先生亦為健倍苗苗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已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各項持續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何濟公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Dynasty Garde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何濟公(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何濟公分銷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何濟公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於香港及澳門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獨家分銷何濟公產品，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何濟公分銷協議，有關何濟公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何濟公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98.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97.0百萬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Dynasty Garden與李眾勝堂(香港)(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李眾勝堂(香港)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獨家分銷保濟丸(香港)，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有關保濟丸(香港)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保濟丸(香港)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8.0百萬港元。

(3)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Tycoon Singapore(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同意委任Tycoon Singapore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包括其線上店舖)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保濟丸(新加坡)，惟Tycoon Singapore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有關保濟丸(新加坡)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保濟丸(新加坡)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Tycoon Singapore與歐化(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歐化同意委任Tycoon Singapore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歐化新加坡產品，惟Tycoon Singapore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有關歐化新加坡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歐化新加坡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73,000港元。

(5) 天喜堂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滿貫環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喜堂訂立天喜堂分銷協議，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天喜堂同意委任滿貫環球為分銷商，於香港透過主要連鎖零售商及於澳門藥房、藥店及主要連鎖零售商(均合資格銷售中成藥)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獨家分銷天喜堂產品。

根據天喜堂分銷協議，有關天喜堂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天喜堂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6) 歐化香港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Dynasty Garden與歐化訂立歐化香港分銷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歐化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透過合資格銷售中成藥的主要連鎖零售商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分銷歐化產品。

根據歐化香港分銷協議，有關歐化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歐化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

(7) 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Dynasty Garden與雅各臣藥業(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雅各臣藥業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分銷雅各臣藥業產品(香港藥房除外)。

根據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有關雅各臣藥業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購買雅各臣藥業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約為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8)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健滿滿」)(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滿貫環球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據此 (i) 健滿滿同意授予滿貫環球獨家許可，以於香港及澳門就商標許可協議中訂明的分銷及其他業務活動使用及轉授許可權利以使用許可標誌；及(ii)作為獲授許可的代價，滿貫環球須向健滿滿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為淨售價之20%)。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每月首五個營業日內，滿貫環球須每月向健滿滿提交書面報告，列明銷售統計數字，包括上月以許可標誌出售的產品數目、扣除金額及淨售價。自該報告提交起計90個曆日(或相互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滿貫環球須根據該報告向健滿滿支付到期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零。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或關連方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釐定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並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於2023年12月15日，滿貫環球有限公司(「**滿貫環球**」)與王嘉俊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該等經重續物業(定義見下文)的業主)就租賃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至40號華衛工貿中心(i) 6樓12、13、14及15號室、8樓12及16號室、9樓5號室；及(ii)3樓L7、L8、P19、L20、L22及P27號停車位(統稱「**該等經重續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滿貫環球每月須支付租金29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經重續物業的水電費用)。本集團將該等經重續物業用作倉庫及停車之用。根據租賃協議繼續租賃該等經重續物業，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經營穩定性，亦可盡量減少尋找及搬遷至新物業的行政時間及成本。該等經重續物業的業主為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而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88,326 (L)	33.57%
	實益擁有人	9,122,000 (L)	1.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一間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計算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00,088,326 (L)	33.57%
魏思琪 ⁽²⁾	配偶權益	309,210,326 (L)	34.59%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零售」)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L)	16.99%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 港交所股份代號：3320.HK)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6.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 (L)	16.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 (L)	16.99%
CRC Bluesky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 (L)	16.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 (L)	16.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 (L)	16.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⁴⁾	實益擁有人	152,342,000 (L)	17.04%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342,000 (L)	17.04%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342,000 (L)	17.04%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342,000 (L)	17.04%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342,000 (L)	17.04%
岑廣業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52,342,000 (L)	17.0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152,342,000 (L)	17.0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間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40%，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持有，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2.53%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數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參與者

參與者指：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購股權計劃(續)

(2) 參與者(續)

- (g) 以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i)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5)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6)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7)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8)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其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將於2030年3月22日截止。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財政年度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佔已發行股份1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運作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合資格人士**」）將有權作為承授人（「**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族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實施管理。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根據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衍生的收入。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購買董事會向選定承授人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3) 可供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待獎勵的所有該等股份將／已於公開市場購買及不會獲本公司發行。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5) 獎勵的歸屬及歸屬期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6)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2020年5月25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待歸屬的獎勵股份(2024年財政年度：10,0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的僱員(彼等概無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7,606,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及4,052,000股獎勵股份已沒收。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本財政年度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下表：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年度歸屬 (附註3)	於本財政年度失效/屆滿	於本財政年度註銷/沒收 (附註4)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021年4月1日(附註2)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2,704,000	-	1,160,000	-	1,044,000	50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1年4月1日(附註2)	2022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1,086,000	-	466,000	-	160,000	460,0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024年7月1日(附註2及5)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7月1日	3.82港元	9,560,000	-	5,736,000	-	2,832,000	992,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4年7月1日(附註2及5)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7月1日	3.82港元	420,000	-	244,000	-	16,000	160,000
總計				13,770,000	-	7,606,000	-	4,052,000	2,112,000

- 附註：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人士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為任何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除外)。因此，並無董事合資格/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獎勵總數為7,606,000份。緊接該等獎勵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3.57港元(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而言)及1.41港元(就其他承授人合計而言)。
 3. 於本財政年度歸屬的購買價為零。
 4. 已註銷/沒收獎勵的購買價為零。
 5. 於2024年7月1日，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及其他承授人合計的獎勵購買價為零。
 6. 獎勵不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表現目標，授予股份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7. 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股份獎勵計劃相關重大事項的概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如下：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	80,000,000	80,000,000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	22,486,000	26,538,000

附註：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之會計政策及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3%(2024年：19%)及48%(2024年：42%)。

於本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2024年：54%)及70%(2024年：7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可改善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市場及優化其客戶組合。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為資本密集型，需要持續融資以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加強與供應商以及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溝通及承諾。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採購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於下文：

陳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09.SZ)獨立董事。

曹冉先生(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8.HK)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及推動工作改進以及保持本公司在股東、監管機構和公眾心目中遵守法律、合乎道德的形象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各項原則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乃參考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財政年度，其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國富浩華(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集團以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及活力為使命，旨在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成為一家提供一系列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聲譽卓著的領先供應商。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的目標、價值及策略，並將確保該等目標、價值及策略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並堅信如要達致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業務夥伴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控整體業務風險；
- 交付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秉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的原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乃參考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完善的內部控制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於長期內創造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戰略。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者除外，其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作出解釋。董事將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守則偏離事宜。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總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梁艷女士

曹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吳君豪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曹偉勇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生效)

胡楊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委任生效及於2025年7月1日辭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討論未來的策略。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各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草擬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讓彼等可在議程加入其他討論事項。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寄予全體董事，讓董事獲得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與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高級管理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參加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定或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各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務及達成的決定均充分且詳盡載入會議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予全體董事評論及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以下載列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不同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艷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家華女士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家安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吳君豪先生 ⁽²⁾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偉勇先生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楊先生 ⁽⁴⁾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9/9	3/3	3/3	3/3	1/1	0/1
陳嘉麗女士	9/9	3/3	3/3	3/3	不適用	1/1
麥仲康先生	9/9	3/3	3/3	3/3	1/1	0/1

附註：

- (1) 曹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吳君豪先生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曹偉勇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胡楊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所授職能及權力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屬恰當。

須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更改、策略、預算、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選任董事、更換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各種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此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並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為每名董事提供培訓及照顧其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入職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的專門入職簡介，確保彼可妥善了解本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等，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了由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

以下概述於本財政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

	法律、監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職能及 責任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	✓	✓
梁艷女士	✓	✓	✓
李家華女士	✓	✓	✓
劉家安先生	✓	✓	✓
吳君豪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委任生效)	✓	✓	✓
曹偉勇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楊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委任生效及於2025年7月1日辭任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	✓	✓
陳嘉麗女士	✓	✓	✓
麥仲康先生	✓	✓	✓

培訓形式包括外部及內部供應商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自學。

曹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彼等須於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規定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餘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時數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持續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履行以下職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就外聘核數師續聘、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仲康先生(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如比較其他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職責、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等因素。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檢討及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財政年度按範疇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疇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有關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9。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況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的酬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執行董事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年內委任新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本財政年度，三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

薪酬委員會審閱股份計劃相關重大事項的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審閱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事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所載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主席)、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補充本公司公司策略的董事會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推薦意見。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就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合)而言屬必要。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董事的程序(「**提名程序**」)，以提高董事提名過程中的透明度與問責性，使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

根據提名程序，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獲委任為董事(「**候任董事**」)。候任董事的資格包括(i)年滿18歲；(ii)擁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必要工作經驗及資格；及(iii)法律並不禁止其出任董事。上述資格並不詳盡亦無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程序，自候選人取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特別是，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自2020年1月起已委任杜紹昭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服務供應商)的張玉存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賴兆鴻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張玉存先生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財政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明確授權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予以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下為本公司已經及／或計劃實行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控顧問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整體充足性，且本公司已建立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外聘人士就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務而進行的培訓；
- 本公司已委聘合適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家(如核數師、內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持續為董事進行獨立審閱，以及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及評估風險，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重大風險方面本集團應對商業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iii)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iv)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根據回顧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之方式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每個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貫徹地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準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一切必需的說明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對獲呈交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1,800,000
非審計服務 — 稅務	96,500
總計	1,896,5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要素。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可以予以實現。於達致本公司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委任的決定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獲考慮，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9至65歲。此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推廣、品牌管理、審核、融資及投資。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經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且多元化可提高決策能力及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的整體有效性，並可提高股東的價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至9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對於性別單一的董事會，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目前有三名成員為女性，因此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已達標。雖然董事會認可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將繼續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用僱傭原則。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團隊的多元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程序以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關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透過親自遞送、郵件或電郵的方式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書面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如適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電郵：info@tapgl.com

電話號碼：(852) 2661 6727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聯絡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提問。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問題。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措施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而結果令人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放及登載。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進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變更：

(1)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原則及指引。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各層級僱員（統稱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例如代理商、顧問及分包商）（「**其他持份者**」）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其他持份者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

(2)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

(3)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地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設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及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於審閱報告期間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報告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全力以赴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因素融入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監督ESG相關風險及機會承擔最終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全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履行其管治職責時，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深知有效的ESG管理對長期價值創造、經營韌性及負責任的增長至關重要。

為支持知情決策，本集團透過ESG委員會(由來自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監察及收集ESG相關數據。委員會整合及分析該資料以編製年度ESG報告。於董事會年度審閱期間，董事審視本集團的ESG表現，評估其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評核其監管合規性，並考量對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新興趨勢。該流程使董事會可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為持續改善提供戰略方向。如有需要，董事會將邀請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加強合規慣例，並確保本集團的ESG管治框架保持穩健且具前瞻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透過加強管治及負責任的營運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作為香港領先的大健康及保健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商，我們保持致力於優化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環保措施方面，我們投入資源提升資源效率及加強氣候風險防範，而社會倡議則聚焦供應鏈責任與員工福祉。對內透過嚴謹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打造韌性十足的工作團隊。本集團亦透過捐贈、支持賑災工作及參與義工活動，深化對社區的貢獻。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經營環境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於2025年，得益於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及私人消費穩定增長，香港經濟表現轉強。雖然該等跡象顯示逐步甦醒，零售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消費者行為轉變、自由行旅客消費模式演變及成本壓力持續。儘管面臨重重逆風，本集團仍展現強大韌性，透過緊貼市場動態、調整業務策略及加速產品創新，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多款皇牌保健產品繼續在市場上斬獲佳績，為整體銷量勢頭作出顯著貢獻。

與此同時，東南亞已成為蓬勃發展的增長區域，吸引香港政府及更廣泛商界的高度關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率先出海東南亞市場使我們於未來發展中佔據有利位置。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等潛力巨大的市場深耕，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版圖。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引領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競爭力，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已在寶貴的持份者所關注的重大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並期待與 閣下分享我們的成長。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有關本報告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本報告乃為本公司自2020年以來的第六份ESG報告。本公司每年刊發ESG報告以讓持份者知悉ESG表現的最新發展。

本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進行編製。其遵守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ESG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ycoon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提供各種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保健產品，主要銷售及分銷第三方品牌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此類產品。

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i)電子商務業務，ii)分銷業務及iii)零售店業務。首兩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批發予電商客戶，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者。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包括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店)及貿易商分銷消費品。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於澳門的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

作為一間信譽良好的大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滿貫分銷超過100個品牌，並為中成藥在香港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我們透過其分銷及零售店業務建立一個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通過其線上及線下雙渠道商業策略，為消費者帶來信譽良好的優質產品。我們分銷的產品包括帶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來自品牌擁有人及／或分銷商及貿易商，以及自家品牌產品，即以本集團的品牌開發及銷售的產品，由我們以ODM(原設計製造)方式委聘的外部製造商生產。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承諾及慣例。其經營範圍包括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中成藥、保健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保健品的電子商務、分銷及零售。該等業務被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收集有關i)本集團於香港總部、ii)澳門辦事處、iii)中國辦事處及iv)新加坡辦事處營運的資料及數據。

報告原則

根據守則，我們編製報告時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我們於2020年透過徵求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進行最新的重要性評估，其過程及結果於本報告描述。同樣的評估亦被用於釐定本年度的重大議題的列入及優先次序。

量化：本集團已記錄及估計定量資料，並於適用時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及附錄2：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以及國家認可的方法，作為所有定量計算的參考。

- **溫室氣體(GHG)的計算參考及方法**乃基於附錄2：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CDP技術說明：將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使用i)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發佈的電網排放因數清單10.10版，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iv)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EM)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公用事業公司報告中發佈的最新電網排放因子。
-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KPIs)**：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可獲得性及報告範圍將於本報告「環境」章節進一步澄清及提供。

一致性：本集團從內部記錄系統中採用一致的資料檢索方法，以便於一段時間內進行一致的比較。未來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本集團將於報告相應章節加入註解。

平衡：本集團秉承本報告原則編製ESG報告，並致力披露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所經歷的ESG事宜的挑戰和機遇。圖片、圖表及圖形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並採用適當的呈現方式，以避免誤導使用者。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對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進行了定量評估。評估結論顯示，本集團並無面臨因氣候變化所導致的重大財務衝擊。基於此結果，本集團的披露側重於氣候相關管治及政策、已識別的關鍵氣候風險、為預防或減輕潛在影響而實施的緩解措施，以及財務影響評估的相應量化結果。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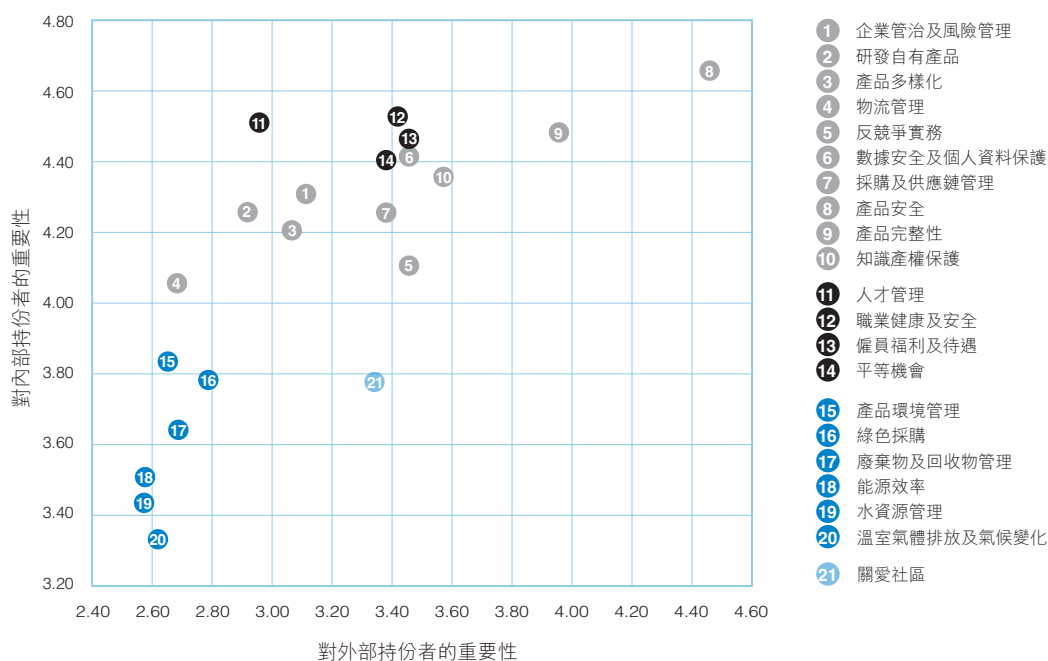
理解持份者需要及期望至關重要，而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本集團識別並制訂發展策略的優先次序。因此，我們用以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接觸的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 • 電郵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報 • 股東大會 • 客戶服務熱線 • 日常培訓 • 電郵／意見收集箱 • 評估 • 年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通函(通告、內聯網) • 即時通訊平台 • 熱線／電郵 • 年度表現評估 • 實地訪問 • 年報

重要性評估

由於主要持份者並無變動，預計重要性評估結果經內部評估後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每年審閱結果，以檢查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必要性。早在2020年，本集團已識別並制定21項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通過與主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群體接觸，釐定該等議題的列入及報告的優先順序。

重要性矩陣



經過評分，有13個ESG議題被認為屬重要，前五個主要議題的排名如下：產品安全、產品完整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僱員福利及待遇。

已識別的13項重大ESG議題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
- 產品完整性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多樣化
-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 研發自有產品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福利及待遇
- 平等機會
- 人才管理

供應鏈管理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社區參與

- 關愛社區

儘管在相關性方面得分最低，但以下主題亦受到監控：

- 物流管理；
- 綠色採購；
- 產品環境管理；
- 廢棄物及回收物管理；
- 能源效率；
- 水管理；及
-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關於我們於該等主題上的表現及管理方法的基本披露於本報告「標準ESG披露」披露。

可持續發展治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監督ESG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佈其最新ESG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持續改善。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承擔總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及報告，負責對本報告中收集及呈列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ESG指引符合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在內的國際準則。下表列示各項UNGC原則及已識別的相關ESG事宜，並呈列我們的ESG議題與UNGC原則之間的關聯性說明。

UNGC原則	滿貫ESG議題	說明
原則1: 企業應該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	13.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國家法律及相關法規。我們於工作場所及社區提倡人權。我們致力於加強及尊重全球公認的人權，同時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
原則2: 企業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12. 職業健康及安全 13.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承諾保證其業務不涉及剝削人權的活動。
原則3: 企業應該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	13.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深知實現勞工意見的重要性。僱員可享有完全結社自由及擁有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原則4: 企業應該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13.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尊重工作場所勞工權利，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原則5: 企業應該支持消滅童工制	13.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我們主動檢查新入職者的身份及資格文件，以防止童工。

UNGC原則	滿貫ESG議題	說明
<p>原則6: 企業應該杜絕任何在用工與職業方面的歧視行為</p>	<p>11. 人才管理 14. 平等機會</p>	<p>我們維護多元化價值觀及反對歧視，持「尊重、適應、接納、融合」的態度，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教育、資歷。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禁止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有形及無形的性騷擾、霸凌及歧視行為。</p>
<p>原則7: 企業應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p>	<p>20.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p>	<p>我們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及環境帶來的挑戰。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旨在降低環境風險及捕捉機會。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以不斷改進。</p>
<p>原則8: 企業應該主動增加對環保所承擔的責任</p>	<p>17. 廢棄物及回收物管理 18. 能源效益 19. 水資源管理</p>	<p>本集團目標為將業務營運提升至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常規。我們正提前採取措施改善流程對環境的影響。</p>
<p>原則9: 企業應該鼓勵開發和推廣環境友好型技術</p>	<p>15. 產品環境管理 16. 綠色採購</p>	<p>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環境友好型技術融入業務營運中。</p>
<p>原則10: 企業應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包括敲詐勒索和行賄受賄</p>	<p>1.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p>	<p>本集團深知供應鏈中打擊貪污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相關競爭法、反貪污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此外，我們亦透過教育及培訓活動優先提高僱員的法律合規意識。</p>

重要性披露

優先議題

產品安全

本集團極其重視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深明產品質量乃維護品牌信譽及符合監管期望的根本所在。為此，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品質保證框架，旨在識別、管理及降低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潛在安全風險。該框架涵蓋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化的產品檢驗及可追溯性措施，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密切協作，確保所有原材料及製成品均符合適用監管及質量標準。

與客戶及分銷夥伴的定期溝通，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監察工作，使本集團能夠迅速處理反饋意見，持續優化產品配方、包裝及使用指引。本集團於營運市場中全面遵守相關法規。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中醫藥條例》持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證明我們恪守儲存、處理及分銷的法定要求。於澳門，我們持有藥材進出口及批發商牌照，確保跨境營運受到監管機構的全面監管。

本集團數款產品—如California Baby、Nordic Naturals及AZO Cranberry—已榮獲多項國際獎項，彰顯業界對產品質量與安全表現的認可。更多詳情可參閱各品牌網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完整性

質量保證

本集團對產品完整性採取嚴謹態度，並透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監控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我們的採購、銷售及營銷部門積極維護該等標準，確保從初始產品篩選到售後支援的整個流程皆貫徹產品安全考量。所有採購用於分銷的產品，均須附有有效的安全認證、原產地證明文件及符合營運市場監管要求的相關合規記錄。

為確保持續符合質量與安全期望，本集團委託經認證的第三方檢測實驗室，對選定的產品批次進行隨機檢查。評估涵蓋重金屬、微生物含量、農藥殘留含量及營養成分等多項參數，使我們能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此外，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合作啟動前及整個合作期間必須提供最新檢測報告、ISO 9001及ISO 22000證書以及任何必要許可證。該等措施共同確保產品的合法性、質素及宣稱效益均經核實，並有效管控潛在風險，以保障消費者福祉並維繫市場信心。

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所有食品相關產品均已成功通過內部隨機檢查。所有經過驗證的報告均已詳細記錄及妥善保存。

產品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產品標籤及營銷法規，維護最高標準的產品完整性。清晰、準確且全面的產品資料對於保障消費者健康、預防不良反應，以及降低正常使用期間誤用或過量風險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所有分銷產品均附有標籤，清楚披露成分清單、潛在過敏原、添加劑、營養價值、品牌詳情、聯絡資料、保質期、產品容量、使用指引、建議劑量及儲存指示等關鍵資料。必要時，產品包裝亦包含醫療處方資料，以支持負責任的使用。

為確保一致性與準確性，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制定產品說明及宣傳資料。技術團隊審核供應商提供的證明文件—如產品規格、檢測報告及安全認證—以確保所有聲明均具實證依據且合規。產品宣傳僅採用可核實的事實資訊，從而杜絕誤導性或誇大陳述。

本集團產品標籤慣例完全符合相關香港相關法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該等要求規範產品資料的結構與呈現方式，確保消費者獲得充分準確的細節以作出知情購買決定。

為進一步維護產品完整性，客戶可透過熱線電話或店內促銷員，向我們的專業客服人員尋求協助。必要時客戶亦可以聯絡分銷商安排退貨或退款，確保消費者權益與信心始終獲得保障。

產品召回及處理投訴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消費者健康，透過建立有效且透明的機制來管理產品投訴及潛在召回事宜。客戶反饋乃產品性能及安全性的主要指標，對推動我們持續改進工作發揮重要作用。為促進即時溝通，本集團提供多種渠道供客戶提交反饋或提出投訴，包括口頭查詢、書面提交及直接聯繫前線員工。

於收到客戶投訴後，客服團隊將立即確認案件並啟動結構化調查程序。該程序包括審核投訴細節、協調相關部門，以及評估是否需即時採取風險紓緩措施。當中尤其關注涉及產品功效、不良反應報告及任何潛在健康或安全問題的投訴。必要時，調查結果將上報高層管理層審核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產品撤回或召回程序。該等措施確保消費者關注事宜得到迅速且負責任地處理，從而鞏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管理的信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及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須召回。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對僱員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極為重視，深知安全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對營運卓越、僱員滿意度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無論其職務性質或工作地點為何。我們的核心方針在於識別、評估並消除任何潛在危害，並以結構化且持續改善的安全管理框架作為支撐，推動風險預防及加強企業韌性。

為統籌相關工作，由人力資源部、銷售及市場部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安全委員會已成立。該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職業健康及安全(OHS)事宜、審視工作環境狀況，識別新興風險，並根據當地營運要求及監管期望提出適當管控措施。該跨職能管治架構有助及時作出決策，並加強安全績效的問責性。

培訓與能力建設構成我們OHS計劃的核心環節。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僱員均接受根據彼等之職務需求量身定制的定期安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心肺復蘇法(CPR)培訓、指導使用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工作場所的危害識別及其他關鍵安全議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數場OHS工作坊及消防演習，以增強應急能力及提高僱員的安全工作意識。該等活動培育積極主動的安全文化，確保員工具備有效應對突發事件的必要知識。

除內部措施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政府政策及不斷改變的行業慣例，確保符合勞工保障與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的最新標準。此項持續監控彰顯我們對保障員工福祉及保持遵守監管要求的承諾。在所有辦公室與營運地點嚴格執行衛生與感染控制措施亦為優先要務。本集團實施定期清潔及消毒計劃，仔細注意消毒劑的選用、濃度及接觸時間，以確保消毒劑的功效。我們持續與物業管理團隊及清潔服務供應商保持溝通，監督保潔品質，同時鼓勵員工保持警惕，恪守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習慣。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13個工作日。該等個案與交通事故及辦公室設備操作有關。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定期舉辦通勤安全培訓及制定傷病處理程序，以提升工作場所整體的安全性。我們致力於維持嚴謹的安全管控措施，並在組織內明確傳達健康及安全規範。我們透過電郵通知及工作場所海報，定期分享安全提示，採用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材料—如「一般安全體力處理操作法則」及「腰部保健運動」—以加強正確提舉技巧及人體工學實踐。

我們在倉庫嚴格實施例如堆存物料高度限制及指定存放程序等安全政策，以預防事故及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一旦發生事故，本集團將立即為受影響僱員提供支援，並展開深入調查，研究事故的根本成因。如適用，會委聘外部專家或顧問協助調查並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

總體而言，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透過增強安全意識、實施嚴謹管控措施及培養集體責任制文化，我們持續守護僱員福祉，確保業務營運安全且可持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香港、中國及澳門任何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管理產品專利、知識產權及私隱相關政策。我們維持自身的研發團隊，以及擁有自行開發品牌。我們極為重視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我們擁有超過60個已註冊自家品牌產品商標。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IPR)，確保所有商標、標識及專利材料均以合法且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銷售及市場部專責監督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的使用、收集及披露，確保所有品牌標識、認證標誌及宣傳資料的應用均嚴格遵循各品牌擁有人之指示與授權指引。同時，本集團要求所有第三方合作夥伴在使用本集團商標或宣傳資產時遵循相同標準，以維護品牌的信譽和聲譽。

為維持全面遵守知識產權法，本集團確保組織內所使用的所有應用軟件、授權技術及專利工具均為透過合法途徑取得，嚴禁使用未經許可或未經授權的複製品。數字資產存取權限乃透過公司伺服器上的部門專屬文件夾進行管理，並設定訪問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濫用或數據洩露。

一支專門法律團隊透過監督知識產權事務、提供合規責任指導及處理潛在侵權風險，為本集團相關工作提供支援。供應商合約亦納入明確保證條款，要求合作夥伴確認其產品與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共同加強本集團於營運及價值鏈中恪守高標準知識產權保護的承諾。

僱員福利及待遇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高度重視營造公平、互助且具回報性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公平一致的對待，薪酬待遇主要基於個人表現、專業經驗及職務職責而釐定。市場慣例與行業基準亦考慮在內，以確保我們的薪酬結構保持競爭力並符合現行標準。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評估其公平性、透明度及成效，並於必要時及時調整。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本集團積極提升員工福祉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舉辦各種福利及參與活動，包括免費中式湯品茶歇、生日慶祝活動、節日聚會、歡樂時光或下午茶、每月團隊聚會、季度休閒戶外活動及系統化團隊建設活動。該等措施旨在增強團隊凝聚力、減輕職場壓力並提升僱員歸屬感。

本集團亦於所有營運地區維護僱員法定權利及權益。中國內地僱員獲提供「五險一金」，而香港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長期財務保障。全體員工均享有包括年假、產假、婚假及其他法定或公司提供的休假在內的有薪假期。香港僱員更享有全面醫療保險計劃，涵蓋一般健康服務、牙科檢查及定期醫療檢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違反報告範圍內相關僱傭法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反貪污

本集團將誠信、道德操守及問責制視為負責任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恪守該等價值觀對維護持份者的信任、保護本集團聲譽及確保長期經營韌性至關重要。根據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要求適用於所有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不論其職級或職能。

為強化道德行為文化，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行為準則，闡明在反貪污、利益衝突、保密及負責任營商等方面的預期標準。所有新入職僱員在入職第一天須閱讀行為準則，並簽署確認書表明理解並承諾遵守該等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履行同等義務。為強化持續意識，本集團定期為現有僱員提供溫習培訓，確保全體員工熟悉合規要求，並具備識別及避免不當行為的能力。

本集團亦已實施正式舉報政策，以利及早偵查不當行為並鼓勵透明舉報文化。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電郵、熱線及電話等指定渠道，以保密方式舉報任何可疑、不道德或違法活動。報告以審慎及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根據內部指引保護舉報者免遭報復或騷擾。本集團積極調查所有舉報，若行為違反內部政策或危及本集團利益，相關團隊將迅速採取行動。預防性指引透過員工手冊、內部通訊及定期公告進一步加強。

為鼓勵問責制，本集團將對善意舉報不當行為者給予表彰或嘉獎，支持對誠信的共同承諾。本集團亦提供匿名舉報渠道，確保持份者能安心提出疑慮。

反貪污合規監督工作交託予專責委員會執行，其負責監察道德標準遵守情況、審查舉報個案及評估內部監控成效。一旦發現違規或涉嫌犯罪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並於必要時全力配合執法部門。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對任何違法行為必將採取果斷行動。

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滿貫集團涉嫌或確認的受賄、敲詐勒索、詐騙或洗錢案件。本集團已全面遵循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有與受賄、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培訓

類別	於2025年受訓僱員總數(%)	於2025年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2	0.15
經理	7	0.19
一般員工	50	0.39

僱傭及勞工慣例

勞工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營運中恪守公平、合法且負責任的勞工慣例。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最低就業年齡、勞工權利及僱傭保障的法定條文。為確保合規，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實施身份核驗，確認所有應聘者符合法定就業年齡規定，並持有有效文件證明其合法就業資格。若發現僱用童工或非法僱傭的罕見情況，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協助，確保當事人獲得妥善照顧與支援，體現我們對弱勢群體的保障責任。

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深知負責任的勞工慣例不限於法律合規，亦包括促進全體僱員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為保障員工福祉，本集團採取審慎人力規劃與時間安排，確保工作量與任務分配合理可控。不

可避免之加班須事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並遵循法定規定及內部政策執行。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營造安全、互助且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福利與營運誠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

薪酬及晉升

本集團深知，吸引、培育及挽留高素質人才，乃維持業務長期持續增長及維持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根本基礎。為此，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水平的薪酬待遇，認可僱員的貢獻並鞏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的持續投入。薪酬決策遵循結構化的績效管理體系，僱員每年均會根據明確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接受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晉升考量、薪酬檢討及獎勵權益調整的依據。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遇。晉升、薪酬及職位調動決策僅基於個人長處、資歷、表現能力、工作表現及組織需求。我們鼓勵內部人才流動，並優先考慮合資格的內部應聘者填補職位空缺，使僱員得以在組織內部追求事業成長。所有招聘與晉升流程均遵循非歧視原則，確保每位應聘者獲得公平評估，並依據能力與準備程度分配職位機會。

培訓及發展計劃在支持僱員職業發展中發揮核心作用。全體員工定期接受培訓，涵蓋產品知識、技術專長、監管合規、網絡安全意識及其他針對具體工作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提供廣泛的軟技能培訓以加強溝通、領導能力、問題解決及人際交往能力。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檢討培訓內容，確保與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全球環境變化保持同步。我們將培訓成果納入晉升流程，鼓勵僱員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並及時掌握職務要求、操作流程及安全標準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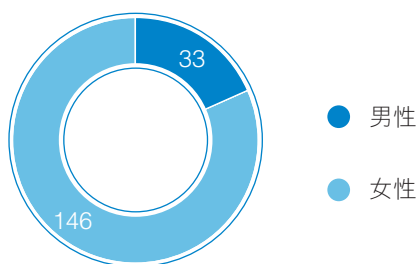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行業規範為基準制定薪酬待遇，以於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與吸引力。薪酬結構反映各職位性質及職責，可能包含基本薪金、加班津貼、績效獎金、差旅補貼及其他與職務要求相關的福利。績效評估週期依職位及資歷等級而異，使評估能反映不同職位的期望標準。

為進一步增強僱員的積極性並表彰卓越貢獻，本集團於2021年推出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股權獎勵作為整體薪酬組成部分。該等股份激勵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緊密結合，強化其對組織成長的歸屬感及合夥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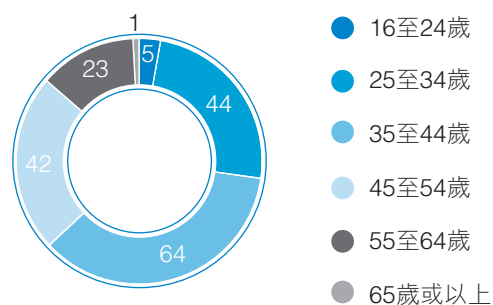
團隊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9名僱員，其中一般員工約佔72% (129名)。其餘28% (50名) 僱員為董事及經理。按性別、年齡組、地理區域、僱員類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詳細團隊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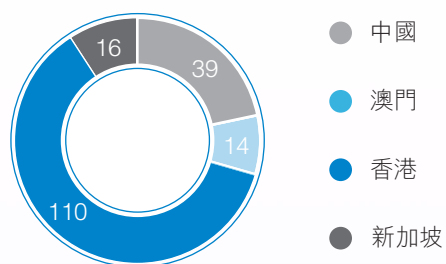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總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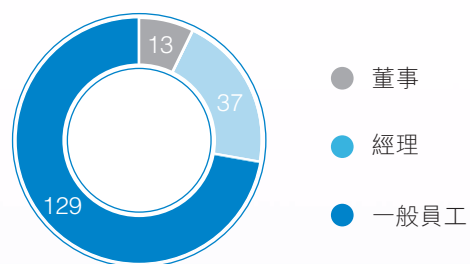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劃分的總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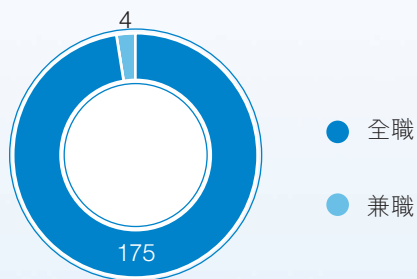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人力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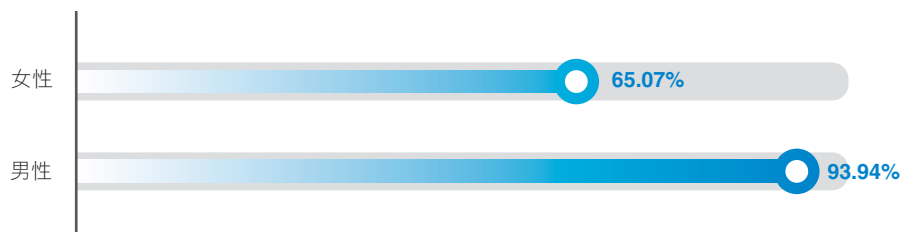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總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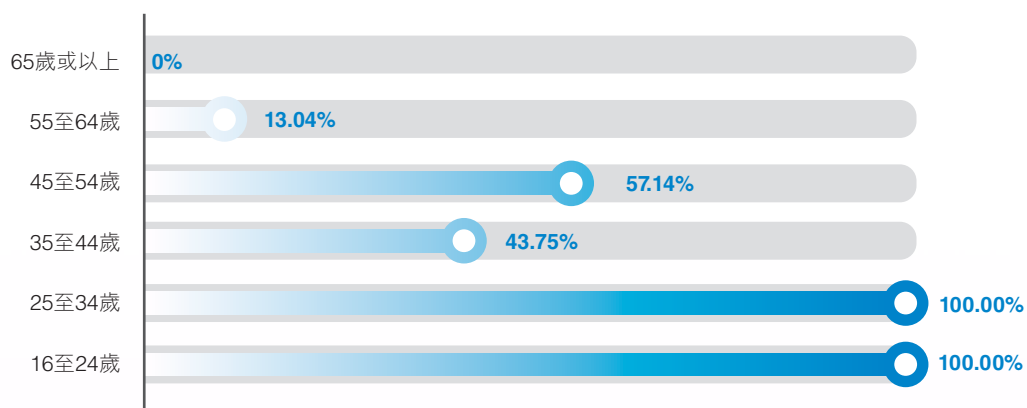
人力組成

於報告期間，整體流失率約為70%。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請參見下文的條形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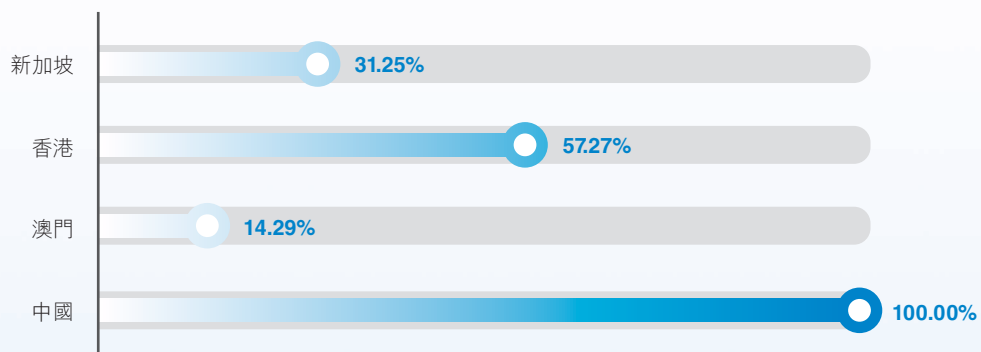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年齡組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1 「流失率」計算公式：離職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100%

2 數字調整至100%

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包容、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深知僱員乃組織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相信，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能促進組織各層級間開放溝通及通力合作。本集團希望透過促進相互尊重及營造讓僱員感受到重視與包容的氛圍，提升員工士氣、深化參與度，並培養強烈的歸屬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各營運地點適用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招聘流程採用標準化且透明的方式進行，旨在確保公平性、一致性及符合法律規定。應聘者甄選遵循客觀標準，考量相關經驗、專業能力、資歷及業務需要。決策過程不受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國籍或其他與工作表現無關的特徵所影響。視乎職位性質，可能採用面試、筆試或能力測試等形式，以支持公平的甄選流程，使管理層能作出明智決策。

本集團在員工解僱方面亦秉持公平合法原則。終止僱傭關係的決定嚴格遵循法定要求及內部政策。每位離職僱員均獲邀參加人力資源部進行的離職面談。此過程收集的反饋意見，為組織改進員工體驗及業務領域提供寶貴的見解。本集團將根據所收到的反饋檢討並優化內部常規，以提升僱員滿意度及職場工作效率。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鼓勵遭遇或目睹有關行為的僱員直接向部門代表、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所有投訴均將依照既定程序嚴肅處理並保密。本集團致力確保每宗個案均能獲得迅速、公正且免於報復的處理。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重申其對平等機會、職場尊重及保障僱員權益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於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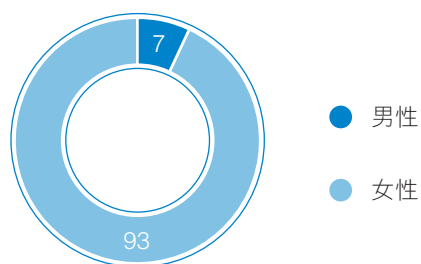
人才管理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確保僱員掌握新科技及技術知識，人力資源部為促銷員及營銷團隊引入以產品知識為重點的專門培訓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於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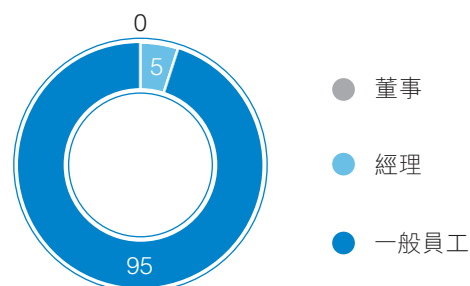
告期間，本集團已為60% (108名) 僱員提供155小時的培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圖所示。於報告期間，平均培訓時長為每人0.87小時。

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小時)³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0.27
女性	1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不適用
經理	0.70
一般員工	1

接受過反貪污意識培訓的僱員人數及完成的總培訓時數於本報告「企業管治」章節披露。

3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計算公式：特定類別的培訓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產品責任

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促進健康、積極且均衡的生活方式，從而豐富客戶的日常生活。產品多樣化乃策略重點，使本集團能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及新興健康趨勢。自2021年起，本集團積極拓展產品組合，獲得多個知名健康產品品牌的分銷權。於該等品牌中，本集團獲得「康萃樂」品牌下的選定保健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康萃樂是美國領先的益生菌品牌，以其科學配方著稱，能有效支持幼兒、兒童及成人消化系統及免疫健康。其產品專注於改善腸道微生物群平衡—隨著消費者對免疫力與腸胃健康的關注持續提升，該領域越來越受重視。這一新增產品契合全球大趨勢，益生菌已被視為預防保健的重要環節。於2020年，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出，腸道微生態調節劑(通常稱為益生菌)可透過恢復人體的腸道微生態，幫助緩解症狀並促進康復。鑑於益生菌能降低二次感染的風險，本集團進軍此領域反映出對公共衛生考慮因素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及時回應。

除擴充產品組合外，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持續增強其國際業務。多年來，其已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廣泛的產品組合，鞏固其作為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現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澳門、澳洲及法國設有採購中心，確保優質產品供應並提升市場多元化佈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高端保健、健康及美妝產品的合作及分銷機會，進一步擴大產品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動態需求。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隨著數字技術不斷進步，本集團深知系統效率及連通性的提升亦引致網絡安全風險加劇。因此，保障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乃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關鍵環節。為保護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資訊科技及資料保護政策，明確規範資料安全處理、儲存及傳送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地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規管個人資料合法收集、使用及保留之條款。個人資料僅基於明確界定之特定目的直接收集，且僅在業務營運所需範圍內進行處理。所有以電子方式儲存或傳送的資料必須加密，並受最新版防毒及惡意軟件防護軟件保護。本集團實施技術與組織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竄改、丟失、毀損或濫用。個人資料披露嚴格遵守需要知道的原則，確保僅賦予相關職責人員訪問權。

客戶資料訪問權僅限於具備適當的權限級別之指定負責人員。此類人員定期接受有關資料保護規定、網絡安全風險及新興監管發展的培訓。僱員若涉及資料處理失當或任何形式的資料安全違規行為，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在必要時予以解僱。倘發生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收集或披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立即通知受影響客戶。

為維持本集團資訊系統的可靠性與韌性，我們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漏洞評估及改進。該等持續性改進措施提升了本集團資料保護慣例的有效性，確保能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品質卓越的服務。

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

我們的自家品牌有一個專業技術團隊，包括註冊藥劑師及營養師，支援產品設計、市場價值、標籤及科學分析。本集團已建立及開發其自有保健品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及「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等受歡迎自有品牌。我們受地區法律及國際標準所約束。

營運慣例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負責任的採購慣例，並認同企業社會責任對維持具有韌性及可持續性的供應鏈的重要性。我們致力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道德商業行為納入採購框架。為確保供應商恪守符合本集團價值觀的標準，已制定全面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闡明對法律合規、負責任採購、勞工慣例、環境管理及誠信經營業務的期望，構成有效監管供應商的基石。

為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估。此類評估有助監察彼等在滿足社會責任要求方面的表現，並提供協助供應商改善可持續發展慣例的機會。透過緊密合作及持續互動，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培養道德行為、加強風險管理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且結構化的供應商評估框架，旨在確保所有採購活動符合我們的品質、責任及營運可靠性標準。該框架為僱員提供有系統性地篩選、評估及批准供應商的明確指引。評估流程考量多重標準，包括產品質量、定價結構、市場潛力、供應能力及遵守監管要求情況。針對關鍵原料及核心零部件，供應商須提供經驗證的測試報告、安全文件及相關認證，以確保原料或製成品的真實性與品質。

為維持持續監管，本集團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接受年度績效評估。該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監督供應商在合約責任、產品質量期望及服務標準方面的合規情況。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獲指示在指定時限內採取糾正行動。若經多次評估仍持續違規或未能符合規定條件，本集團保留暫停或終止業務合作關係的權利，以保障產品質量並降低營運風險。

因應社會及持份者日益提升的環保意識，本集團正在投入資源，探索加強環保採購慣例。未來除產品及服務表現外，供應商的環境管理慣例及社會責任承諾亦將納入評估範疇，此舉彰顯本集團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為避免供應鏈中斷及加強供應鏈韌性，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主動的溝通。我們提前一年提供訂單及需求預測，以支持供應商進行生產規劃及產能管理。雙方定期舉行會議審視市場變化、調整需求計劃，確保彼此步調一致。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夥伴關係，有助實現供應鏈的及時響應、營運靈活性及高效協調。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目
加拿大	3
中國香港	279
澳洲	25
美國	9
日本	33
中國內地	27
印度	4
中國澳門	2
新加坡	13
意大利	2
台灣	11
韓國	15
印度尼西亞	0
法國	2
德國	5
馬來西亞	6
泰國	7
英國	3
其他	2

社區

關愛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積極支持教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領域的社區活動。我們深知促進社區福祉的重要性，並鼓勵僱員參與能創造深遠社會影響的義工服務。為此，本集團為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提供機會與平台，讓他們得以在工作場所之外發揮專業技能與關懷之心。透過將社區參與融入日常營運及僱員參與工作中，本集團持續培育關懷文化、社會責任感，並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共同作出貢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投入10小時於義工服務。義工團隊參加庭恩兒童中心的「助言喜行…一步，幫一生」慈善步行籌款活動，為患有語言障礙的弱勢兒童籌募善款。針對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本集團迅速與夥伴機構協作，評估受災居民緊急需求。我們捐贈了包括碘酒、醫用膠布、棉棒、棉球及牙刷等應急物資，總值約210,000港元。該等物資用於支援受影響家庭的健康、衛生及日常所需。透過此舉，本集團展現了在緊急情況下支援社區、為有需要人士的福祉作出貢獻的承諾。

標準ESG披露

營運慣例

物流管理

有效的物流管理是確保產品在庫存與配送過程中維持最佳狀態的關鍵。本集團配送團隊嚴格遵循供應商指定的儲存要求，將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以下、濕度控制在65%以內，以保障產品質量及穩定性。當需要額外臨時儲存時，所有作業人員均須遵循相同環境管控規範，確保跨地點處理標準一致。該等措施將產品變質或失效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有助於保障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完整性和安全性。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保採購慣例，在可行情況下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當中包括採購辦公用品，如採用再生紙張、可更換零件的筆及可回收的激光打印機墨盒，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採購電器時，本集團亦遵守《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規定，確保所有設備符合嚴格能源效能標準。此外，我們首選環保可持續材料製成的家具，加強我們於日常營運中降低環境影響的承諾。

產品環境管理

環境友好產品

案例研究：Biolane

Biolane為法國第一嬰兒洗滌護理品牌，且為法國最暢銷的嬰兒洗滌護理品牌。「Biolane專家有機系列」以自然及有機的方式為嬰兒提供保護並愛惜環境。產品通過ECOCERT Greenlife COSMOS認證，其天然及有機成分高達99%。「Biolane專家有機系列」使用的蘆薈及乳木果油來自公平貿易，其幫助發展中國家生產商實現可持續及公平的貿易關係。此外，「Biolane專家有機系列」的產品包裝瓶採用100%植物纖維製造，可堆肥，不會破壞生態，減少對環境影響。

案例研究：California Baby

California Baby為全球領先有機護膚品製造商，致力於為消費者創造安全、純淨及頂級產品，同時盡量減少其生態足跡。為實現該目標，California Baby採用太陽電池板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製造工廠提供高達80%的所需能源。California Baby深知包裝會帶來環境問題，其以消費後塑膠袋回收再造取代傳統的HDPE塑膠瓶包裝產品。這樣可有助節約能源及自然資源，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消費後回收包裝於2019年開始全面啟動，該公司目前正向在其所有產品中使用消費後回收包裝過渡。

案例研究：Nordic Naturals

Nordic Naturals為一間挪威魚油公司，向全球提供其主要產品Omega-3。該公司致力於保護海洋健康，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獲得LEED金牌認證。Nordic Naturals亦利用魚油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脂肪來發電，為總部提供電力。此外，所有omega-3產品獲得海洋之友(FOS)的認證，以確保產品來自可持續漁業，並將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所有產品容器及包裝均可回收。

環保

概覽

本集團深知其長期成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相較於工業部門所產生的環境足跡相對較低，我們仍致力於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中，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並鼓勵高效利用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用品等資源。環保原則已融入日常實踐，包括推行綠色採購計劃、實施減廢措施，以及舉辦促進環保習慣的僱員參與活動。多年來，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努力已獲得社會認可，強化我們為環境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尋求提升環境績效的機會，並支持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等環境違規事宜的法律法規報告。

廢棄物及可回收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安排，廢棄物處理資料未能用於報告目的。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集中處理。於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廢棄物由大樓的管理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市政當局批准的地點。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以節約、回收及再用原則作為廢物管理方針的基礎。作為基於辦公室的機構，所產生的廢棄物大部分為一般家居廢棄物，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根據法定規定收集及處置。其餘部分廢棄物主要為無害可回收材料，如紙包裝、辦公用紙、塑膠飲料瓶等。為盡量減少資源消耗，本集團持續推進電子化辦公計劃，使用辦公自動化工具及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SAP)，降低對實體文件的依賴。當列印不可避免時，鼓勵採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推廣負責任的物料消耗。本集團力求透過該等措施減少環境足跡，並在營運各環節加強可持續廢棄物管理慣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甚微。

以下載列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減廢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目標	指示性聲明	年內所採取的措施
減廢	減少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數碼化工作流程及文件管理系統，以盡量減少用紙； • 於辦公室推廣雙面列印及負責任的列印行為； • 安排廢紙回收以減少辦公室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運作，但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某些廢棄物流被歸類為有害廢棄物，因此需要特殊處理。該等廢棄物包括緊湊型螢光燈、已使用的打印機墨盒、廢碳粉及其他含有化學物質或材料的物品，若處理不當可能對環境或健康構成風險。本集團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嚴格按照各營運地區的監管規定進行收集、儲存及處理。為避免意外混淆、洩漏或誤用，本集團採用設有清晰醒目的標籤的專用容器存放該類物料。

為維護安全與合規性，本集團僅委聘持牌及註冊廢棄物收集商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透過核驗相關許可證、認證文件及營運慣例，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承包商的專業能力。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將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確保監管合規，並推動各辦事處落實有害廢棄物的安全處理。

能源效率

能源消耗為本集團環境狀況的關鍵部分。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系統為日常營運中最大的能源消耗來源。用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公司車輛為另一個造成能源消耗的因素。為了實現高效節能的目標，我們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年內採取的措施載於下表：

環境目標	指示性聲明	年內所採取的措施
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替代手段，減少公司車輛的使用，以減少燃料消耗；• 減少消耗能源的辦公設備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視頻會議進行內部及集團內部會議以減少出行；• 對於必要的差旅，增加使用公共交通；• 購買高能效電器；•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設備(例如照明、個人電腦及空調)；•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 在茶水間及辦公區張貼節能提示；• 使用LED照明。

能源消耗

2025年

類別	計量單位 ⁴	總消耗	密度(按銷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242,712.81	0.00022
無鉛汽油	千瓦時	14,151.01	0.00001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知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對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由於我們的辦公場所由外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水源供應、分配及系統維護均由各大廈管理團隊監察。鑒於不具備對該等設施的所有權及直接管控權，本集團在監測總用水量或於基礎設施層面實施節水措施方面本質上是有限的。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在營運範圍內推動節約用水。

在行為及日常營運層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實踐有意識的節水行為，並於茶水間及洗手間放置節約用水提示以強化意識。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可重新注水的水瓶，並透過集中式飲水機減少不必要的消耗與包裝廢棄物。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優先選用配備節水流量控制器的裝置及具認證節水標籤的設備。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致力培養節約文化，並促進減少工作場所用水量。

水消耗

2025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新加坡辦事處
總計	立方米	238	1,218	70	12

水消耗(同比)

	計量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總計	立方米	1,538	2,539	2,347
密度	升(按銷量)	0.0014	0.0029	0.0022

4 將燃料消耗量從容積單位換算為能源單位所用係數乃參考《CDP技術說明：將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

溫室氣體(GHG)排放及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GHG)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公司車輛直接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範圍1排放及就辦公室營運而採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排放。鑒於我們的業務以辦公室作業為主，且車隊規模相對較小，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排放量仍屬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管理及減少碳足跡。為確保最佳燃油效率及減少不必要排放，我們定期進行發動機檢查、及時維修及預防性保養。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更清潔的交通方案，如採用更高效能車型及低排放替代方案，同時積極推動員工實踐低碳行動。該等努力共同體現我們對環境責任及緩解氣候變化的更廣泛承諾。

2025年

	計量單位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12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銷量)	0.0000001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空氣污染物		
NO _x	1.28	千克
硫氧化物	0.02	千克
PM	0.09	千克

2025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新加坡辦事處
範圍1—直接					
固定燃燒	0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移動燃燒	4.16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6	0	0	0
範圍2—能源間接					
購電	101.9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11	33.15	10.67	0.01
範圍3—其他間接					
商務航空旅行	13.79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9	0	0	0
紙張處理	0.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按銷量計的密度指於相應報告期間出售的產品總數。
- 廢氣排放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範圍1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所屬的排放來源包括柴油和汽油的移動燃燒。
- 範圍2為能源間接排放。本公司只涉及因購買電力產生的排放。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被視為並不重大，並由服務提供商管理，因此概無披露數據。
- 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全球增溫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s)計算得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減排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目標	指示性聲明	年內所採取的措施
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直接來源減排； • 透過減少購買外部電力的需要，降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內部會議引入視訊會議系統，本集團成功減少差旅的必要性。因此，減少對車輛運輸的依賴。 • 優化辦公室佈局，撤除高耗能設施，從而減少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支持香港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的可行性。我們優先考慮低碳排放，並在投標、採購及購買決策中積極尋求對環境負責的方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治條例》(第311章)，違反相關法律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自2020年起，本集團透過制定氣候變化聲明，積極提升僱員的氣候變化意識，強化組織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可持續慣例重要性的理解。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變化衍生的實體及過渡風險。鑒於業務性質，異常及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物流及供應鏈運作造成干擾，同時持份者對價值鏈中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與日俱增。此外，政府針對環境管理的法規不斷變化，可能對氣候相關披露及績效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為加強抗逆力，本集團透過考量場地特性及營運條件，評估其面臨的急性物理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物業均遠離沿海區域，遭遇沿海洪水及特定極端天氣災害的機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仍維持全面應變措施，包括內部通報協議、升級處理程序、疏散安排及事故調查流程，確保能有效應對氣候驅動的緊急狀況。我們定期舉行演習與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應變能力並釐清緊急狀況下的職責分工。同時維持財產險保障，以降低突發事件造成的財務影響，進一步加強組織抗逆力。

為支持地區及當地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氣候相關管治、提升排放披露透明度，並與供應商合作探索包裝減量措施及低碳物流解決方案。透過監測氣候科學、政策及監管框架的發展，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強化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以支持業務在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包裝材料

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包裝已外包予第三方工廠。在報告期間，我們的辦事處就若干自家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和漢匠心、Boiron、Ebisu及DU'IT)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膠、紙張、貼紙、標籤及盒子。該等材料大部分向本地標籤印刷公司採購。日後，我們將探索其他方法減少塑膠及紙張的使用，以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包裝材料消耗

2025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新加坡辦事處
已消耗紙張總計	0.046	噸	不適用	0.046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我們仍致力於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作為環境管理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評估與業務流程相關的潛在環境風險，包括資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及營運慣例。該等評估有助我們識別可改進之處，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減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始終是本集團的基本優先事項。除法定規定外，我們積極採用公認的環境管理最佳常規，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整體生態足跡。這包括努力更深入理解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限制不必要的資源使用，以及鼓勵所有部門採取負責任的行為。

為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將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育原則融入內部管理架構及日常營運程序。透過內部溝通、員工參與及持續營運檢討，強化相關措施的落實成效。此外，本集團致力使環境慣例遵循相關國際標準，以確保方針具備前瞻性、可信度及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期望。藉由該等努力，我們期望為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的負責任使用作出實質貢獻。

支持售賣到期商品

本集團支持減少食物及產品浪費的原則，並積極推動售賣到期商品計劃。自2020年起，本集團與專營到期商品的香港零售商GreenPrice合作，以大幅折扣供應精選產品。到期商品是指接近或剛超過「最佳食用日期」，但只要儲存得當，仍可放心食用且品質合格的預包裝商品。透過此次合作，傳統上將被棄置的商品得以繼續供應消費者，從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及延長仍具使用價值商品的生命週期。

此舉彰顯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生活與負責任消費的承諾。透過參與到期商品再分配計劃，本集團鼓勵大眾重新審視傳統購買習慣，擁抱更具資源意識的生活方式。此次合作亦契合更廣泛的環保目標，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商品數量、減少產品處置相關的環境足跡，並支持循環經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理念相近的夥伴探索類似合作機會，加強對社區減廢及可持續消費慣例的貢獻。

結語

為求不斷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定期監察ESG表現及進度。寶貴的反饋意見可讓我們提升表現。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隨時發送電郵至info@tapgl.com與我們聯絡。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9(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存貨173,88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3,296,000港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資產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估計適當存貨撥備水平。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適銷性估計存貨撥備，並就滯銷的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撥備淨額1,142,000港元，以將若干存貨的賬面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因存貨規模及存貨撥備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的主要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價過往期間評估存貨撥備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成效；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質疑並評估管理層就存貨撥備作出的判斷之適當性；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方式為將個別存貨項目於年末後的售價減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與其於年末的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存貨項目，我們已向管理層提出對該等存貨的可變現值的質疑，佐證有關存貨庫齡、過往毛利率及適銷性(如適用)的解釋。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存貨撥備之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5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趙龍生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96,637	876,037
銷售成本	8	(826,601)	(643,382)
毛利		270,036	232,655
其他收入	6	1,971	4,489
其他收益淨額	6	1,536	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35,299)	(109,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5,492)	(95,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73	(2,255)
經營溢利		43,525	29,996
財務成本	7	(22,036)	(21,238)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4,017)	(3,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2	5,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988)	566
年內溢利		15,484	6,0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	(5,5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23	43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0	3,240
非控股權益		(186)	2,787
		15,484	6,0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09	(2,350)
非控股權益		(186)	2,787
		16,123	43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1	1.9港仙	0.4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11	1.9港仙	0.4港仙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288	53,058
使用權資產	14	15,044	10,465
無形資產	15	255,303	82,86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	81,057
預付款及按金	18	414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3,750	4,427
總非流動資產		334,799	23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885	167,0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4,297	252,5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	49,024
貿易應收款項	21	296,945	27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337	34,020
總流動資產		835,464	773,218
總資產		1,170,263	1,005,563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6	12,882	–
租賃負債	14	6,759	4,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8,455	2,987
總非流動負債		28,096	7,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6,878	132,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8,485	50,008
銀行借款	25	310,384	270,296
股東貸款	26	89,000	50,000
租賃負債	14	9,029	6,207
當期稅項負債		3,163	311
總流動負債		596,939	509,143
總負債		625,035	516,60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940	8,000
儲備		528,056	470,852
非控股權益	16	8,232	10,105
總權益		545,228	488,957
總權益及負債		1,170,263	1,005,563

王嘉俊
董事

李家華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0,865	(80)	(8,066)	(74,806)	24,134	278	(4,060)	302,587	478,852	10,105	488,957
年內溢利	-	-	-	-	-	-	-	15,670	15,670	(186)	15,4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39	-	639	-	6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39	15,670	16,309	(186)	16,123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1,687)	(1,6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1,946	-	-	13,586	(19,082)	-	-	6,450	-	6,45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附註29(b))	-	-	-	-	(11,615)	-	-	-	(11,615)	-	(11,615)	
發行股份	940	46,060	-	-	-	-	-	-	47,000	-	47,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40	288,871	(80)	(8,066)	(72,835)	5,052	278	(3,421)	318,257	536,996	8,232	545,228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1,772	(80)	(8,066)	(30,768)	6,215	278	1,530	327,347	536,228	7,318	543,546
年內溢利	-	-	-	-	-	-	-	-	3,240	3,240	2,787	6,02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590)	-	(5,590)	-	(5,5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5,590)	3,240	(2,350)	2,787	437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907)	-	-	3,562	17,919	-	-	-	20,574	-	20,574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附註29(b))	-	-	-	-	(47,600)	-	-	-	-	(47,600)	-	(47,600)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28,000)	(28,000)	-	(2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00	230,865	(80)	(8,066)	(74,806)	24,134	278	(4,060)	302,587	478,852	10,105	488,95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a)	100,002	(59,183)
已付所得稅		(3,049)	(17,4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953	(76,6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5)	(2,3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31,966)	(7,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8,587
出售於保險合約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7,285	-
已收利息		70	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96)	48,5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28,000)
收購僱員股份計劃股份	29(b)	(11,615)	(47,600)
已付利息	30(b)	(22,036)	(21,388)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0(b)	903,032	573,794
償還銀行借款	30(b)	(993,228)	(442,5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10,399)	(8,669)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30(b)	260,000	1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30(b)	(208,118)	(100,000)
發行股份	28	47,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64)	25,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20	39,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76)	(2,6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337	34,020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4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2 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如下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的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3 財務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及制定程序處理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按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期內並無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除外。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1,428,000港元(2024年：1,19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動(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2024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0)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具備適當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並提供合適比例訂金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最大及五大債務人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22.8%及56.1%(2024年：31.2%及70.1%)。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收回情況，以將該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結合個別及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單獨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按單獨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2024年：相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及其信貸評級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整體評估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為1,482,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礎。其指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管理層已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零(2024年：486,000港元)及520,000港元(2024年：80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虧損撥備(2024年：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融資資源，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盈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撥入具有適當期限的計息銀行存款以控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在70,337,000港元(2024年：34,020,000港元)，預期隨時可動用並足夠滿足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07	145,171	-	-	146,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070	-	-	34,070
銀行借款	310,384	-	-	-	310,384
股東貸款	-	89,964	4,704	9,515	104,183
租賃負債	-	9,379	3,873	3,074	16,326
總計	312,091	278,584	8,577	12,589	611,841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76	121,445	-	-	132,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620	-	-	38,620
銀行借款	270,296	-	-	-	270,296
一名股東貸款	-	50,000	-	-	50,000
租賃負債	-	6,463	4,542	-	11,005
總計	281,172	216,528	4,542	-	502,242

具體而言，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而釐定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對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區間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金	301,118	1,362	3,116	4,788	310,384
利息	11,520	343	677	522	13,062
總計	312,638	1,705	3,793	5,310	323,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金	262,855	492	1,582	5,367	270,296
利息	10,981	198	510	662	12,351
總計	273,836	690	2,092	6,029	282,647

3 財務風險(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加淨債務的總額。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10,384	270,296
股東貸款	101,882	50,000
租賃負債	15,788	10,6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7)	(34,020)
淨債務	357,717	296,959
資本	536,996	478,852
資本及淨債務	894,713	775,811
資產負債比率	40.0%	38.3%

3 財務風險(續)

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因其均於短期內到期，或均為通過按本集團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估計所得。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將租賃付款額貼現至淨現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銀行借款
- 股東貸款
- 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a)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其判斷識別出滯銷存貨，並考慮其適銷性。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改變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作出判斷。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及
- (c) 零售店分部，指經營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

執行董事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匯兌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股東貸款、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資料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1,572	699,649	243,372	-	151,693	176,388	1,096,637	876,037
分部間收入	58,054	15,111	34,576	-	4,361	1,357	96,991	16,468
可報告分部收入	759,626	714,760	277,948	-	156,054	177,745	1,193,628	892,505
可報告分部業績	51,076	57,272	6,942	(3,297)	1,216	8,966	59,234	62,941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4,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837
匯兌虧損							(2,885)	(529)
財務收入							70	26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							(20,648)	(20,0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50)	(20,5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70)	(17,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2	5,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8)	566
年內溢利							15,484	6,027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3,517	616,720	318,226	81,057	148,290	142,186	1,070,033	839,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50	4,4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9,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7	34,02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60,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43	18,129
總計							1,170,263	1,005,563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9,852)	(148,103)	(102,064)	-	(48,108)	(44,011)	(200,024)	(192,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5)	(2,987)
銀行借款							(310,384)	(270,296)
股東貸款							(101,882)	(50,000)
當期稅項負債							(3,163)	(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7)	(898)
總計							(625,035)	(516,606)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續)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3,528	1,878	20	245	5,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4	3,049	1,909	471	10,573
無形資產攤銷	1,862	4,893	1,570	-	8,32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74	255	2,043	726	4,398
2024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3,476	-	24	206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6	-	1,985	494	8,935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	1,570	-	2,620
非流動資產添置*	2,444	-	1,621	422	4,487

*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惟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680,292	709,432
中國內地	243,372	-
澳門	87,951	89,321
新加坡	69,591	65,575
馬來西亞	15,039	9,561
其他	392	2,14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096,637	876,037
收入確認時間：於某時間點	1,096,637	876,037

上述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ii)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89,762	97,221
中國內地	183,708	-
澳門	38,239	40,196
新加坡	9,339	9,110
其他	1	334
總計	321,049	146,861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457,610	471,849
客戶B	不適用*	89,791

* 該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重大會計政策

(a) 銷售貨品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此時正是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銷售貨品(續)

產品的銷售往往伴隨著折扣及基於一段時間內總銷售額的可追溯銷售返利。該等銷售所得收入根據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折扣及返利後確認。累計經驗用於採用預期價值方式估計及提供銷售折扣及返利，而收入僅於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於報告期末前就已進行銷售應付客戶的預期銷售折扣及返利確認退款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呈列。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具有退貨權的產品。因此，退款負債及退貨權於產品預期將予退還時確認，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有關退回。鑒於多年來所退回產品的數量保持穩定，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該假設及估計退回金額的有效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記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96,637	876,03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096,637	876,03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9	168
財務收入	70	26
股息收入	-	1,575
其他	1,872	2,720
	1,971	4,489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4,435	-
匯兌虧損	(2,885)	(529)
	1,536	308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金額主要與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獲授的政府補助有關(2024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181	16,465
租賃負債利息	667	440
股東貸款的利息	5,467	3,576
其他	721	757
	22,036	21,238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3,567,000港元 (2024年：5,989,000港元))	825,730	642,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附註13)	5,671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0,573	8,9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325	2,620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薪酬		
— 審計服務	1,800	2,500
— 非審計服務	96	9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5,535	88,992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附註14)	783	2,167
廣告費	27,569	43,53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63,834	65,570
退休金成本	5,251	2,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50	20,574
	75,535	88,992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相同)董事，其薪酬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反映。就下文披露的目的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股份歸屬日的市價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如有)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年度應付其餘4名(2024年：相同)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77	10,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72
酌情花紅	-	1,512
	15,241	12,032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及25%(2024年：2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690	992
— 其他	1,907	1,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21)
即期所得稅總額	5,597	607
遞延所得稅	(3,609)	(1,17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988	(566)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472	5,461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83	9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997	2,568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2,577)	(883)
不可扣稅開支	77	5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75	5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21)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87)	(2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48)	(1,840)
其他	568	117
稅項開支／(抵免)	1,988	(566)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70	3,24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35,913	776,17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	0.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2024年：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2024年：相同)。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轉換後的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70	3,24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35,913	776,174
就股份獎勵作出之調整(千股)	5,067	6,41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0,980	782,58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9	0.4

12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可使用年期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於租期內或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6.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6,379	2,651	1,887	884	1,705	73,506
累計折舊	(13,550)	(2,425)	(1,176)	(802)	(1,067)	(19,020)
賬面淨值	52,829	226	711	82	638	54,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829	226	711	82	638	54,486
添置	-	1,266	421	86	540	2,313
折舊(附註8)	(2,619)	(537)	(268)	(68)	(214)	(3,706)
匯兌重新調整	(18)	(14)	-	1	(4)	(35)
年末賬面淨值	50,192	941	864	101	960	53,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356	3,870	2,200	417	2,237	75,080
累計折舊	(16,164)	(2,929)	(1,336)	(316)	(1,277)	(22,022)
賬面淨值	50,192	941	864	101	960	53,0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192	941	864	101	960	53,058
添置	-	255	209	21	-	485
出售	-	(14)	-	-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590	476	134	-	2,200
折舊(附註8)	(2,619)	(2,197)	(491)	(120)	(244)	(5,671)
匯兌重新調整	-	76	119	2	33	230
年末賬面淨值	47,573	651	1,177	138	749	50,28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6,356	5,753	3,097	603	2,280	78,089
累計折舊	(18,783)	(5,102)	(1,920)	(465)	(1,531)	(27,801)
賬面淨值	47,573	651	1,177	138	749	50,28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5,034,000港元(2024年：3,069,000港元)及637,000港元(2024年：637,000港元)已分別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902,000港元(2024年：31,86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4 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81
添置	2,174
折舊(附註8)	(8,935)
匯兌重新調整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65
添置	3,9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1,091
折舊(附註8)	(10,573)
提早終止租賃	(369)
匯兌重新調整	5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44

14 租賃(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折舊5,277,000港元(2024年：2,339,000港元)及5,296,000港元(2024年：6,596,000港元)已分別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1,849,000港元(2024年：11,276,000港元)，包括分別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附註30(b))10,399,000港元(2024年：8,669,000港元)、利息部分(附註7)667,000港元(2024年：440,000港元)及短期租賃下的開支(附註8)783,000港元(2024年：2,16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1,788
折舊	(2,1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9,671
折舊	(2,11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5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租賃土地的現金流出(2024年：相同)。

14 租賃(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683	17,132
添置	3,913	2,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1,494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7	440
提早終止租賃	(377)	-
付款	(11,066)	(9,109)
匯兌重新調整	474	46
於12月31日	15,788	10,683

按到期日劃分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9,029	6,207
第二年	3,722	4,47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7	-
	15,788	10,683

14 租賃(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樓宇(附註14(a))	10,573	8,9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67	440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附註8)	783	2,167
	12,023	11,542

15 無形資產

重大會計政策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2至10年內計算，以分配其成本。

有關本集團減值相關政策請參閱附註36.8。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15 無形資產(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獨家分銷權、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獨家分銷權、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他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獨家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b)	客戶關係 及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附註b)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036	2,716	11,151	7,345	86,248
年內攤銷(附註8)	-	(561)	(1,279)	(780)	(2,620)
匯兌重新調整	(452)	-	(315)	-	(7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4,584	2,155	9,557	6,565	82,8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38,546	-	41,100	-	179,646
年內攤銷(附註8)	-	(1,372)	(6,173)	(780)	(8,325)
匯兌重新調整	664	-	457	-	1,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794	783	44,941	5,785	255,303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附註：

(a) 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商譽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相關商譽進行監督的本集團最低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138,546,000港元、26,139,000港元及34,258,000港元分別歸因於收購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WA集團」、傑飛澳門有限公司(「傑飛」)及康寧行(2024年：本集團的商譽26,139,000港元及34,258,000港元分別歸因於收購傑飛及康寧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由外部估值師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此後，推斷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終端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收購CWA集團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銷售增長率	12.8%	—
毛利率	19.0%	—
貼現率	10.9%	—
終端增長率	2.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就收購傑飛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銷售增長率	3.2%	3.6%
毛利率	25.7%	23.7%
貼現率	17.0%	19.3%
終端增長率	1.0%	1.5%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a) 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續)

就收購康寧行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銷售增長率	8.2%	5.4%
毛利率	9.8%	10.0%
貼現率	13.9%	17.3%
終端增長率	2.0%	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b)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以下各項扣除：

	2025年	2024年
銷售成本	871	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54	1,749
	8,325	2,620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香港及電商 業務；中國內地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香港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td. (「Fu Qing」)	新加坡、有限公司	1,680,000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新加坡
滿貫亞太集團(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澳門幣」) 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澳門
傑飛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澳門
康寧行(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普通股	70%	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 零售及批發

16 附屬公司(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香港
Fu Qing	新加坡、有限公司	1,680,000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新加坡
滿貫亞太集團(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澳門
傑飛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分銷業務；澳門
康寧行(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普通股	70%	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零售及批發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康寧行	30%	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千港元)：		
康寧行	249	3,03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千港元)：		
康寧行	12,364	12,115

16 附屬公司(續)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按單獨基準列示康寧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156,055	177,745
溢利	831	11,437
全面收益總額	831	11,437
流動資產	136,573	110,080
非流動資產	2,208	2,381
流動負債	(108,057)	(81,957)
非流動負債	(74)	(6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56	(2,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6)	(2,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3,081	(4,603)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CWA的投資。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地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收購CWA餘下51%股權。於收購完成後，CW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1)。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CWA(附註a)	香港	49%	聯營公司	電子商務業務	權益法

附註a：

下表載列CWA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收入	401,007
年內溢利(附註)	2,241
流動資產	248,820
非流動資產	28,367
流動負債	(256,411)
非流動負債	(8,913)
資產淨值	11,86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13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75,244
於CWA的投資之賬面值	81,057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為3,297,000港元，主要包括CWA年內溢利2,241,000港元之49%減去CWA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扣除遞延稅項負債)8,96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淨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CWA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提供資金的承諾。CWA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CWA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05,172	138,988
按金	7,900	3,806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附註(b))	-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82,159	51,002
	295,231	253,796
減：減值撥備	(520)	(807)
	294,711	252,98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及按金	(414)	(477)
	294,297	252,512

附註：

(a)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和給供應商的預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就有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而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租金按金579,000港元(2024年：579,000港元)(附註32(a))。

(b) 金額指於2023年9月30日出售CWA的餘下應收代價。

19 存貨

重大會計政策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3,885	167,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存貨撇減3,567,000港元(2024年：5,989,000港元)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1,142,000港元(2024年：存貨撥備3,169,000港元)。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	49,510
減：減值撥備	-	(486)
	-	49,024

21 貿易應收款項

重大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入賬。

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8,427	272,117
減：減值撥備	(1,482)	(1,482)
	296,945	270,63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495,000港元(2024年：18,495,000港元)(附註32(b))。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96,457	192,253
91至180日	39,968	26,182
180日以上	62,002	53,682
	298,427	272,11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7	34,0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40,000港元(2024年：無)，於中國資金匯出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199	29,110
31至60日	36,491	24,791
61至120日	48,223	25,741
120日以上	20,965	52,679
	146,878	132,32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107,215,000港元(2024年：10,876,000港元)(附註32(b))。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680	13,653
退款負債	1,621	8,372
贖回負債(附註31)	—	2,736
其他應付款項	29,184	25,247
	38,485	50,008

25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75至 HIBOR + 3.00	89,111	最優惠利率-2.75至 HIBOR + 2.40	68,9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 + 2.40	39,000	HIBOR + 2.40	39,000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HIBOR + 1.90至 HIBOR + 2.30	182,273	HIBOR + 1.90至 HIBOR + 2.48	162,366
總計		310,384		270,296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310,384		270,29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以下列各項抵押：

-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按揭(附註13)；及
-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為220,786,000港元(2024年：170,971,000港元)。

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7,400,000港元(2024年：7,930,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6 股東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Jacobson Group Treasury」)(附註a) 王嘉俊先生(附註b)	85,000 16,882	50,000 –
	101,882	50,000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流動	89,000	50,000
非流動	12,882	–
	101,882	50,000

附註：

- (a) 結餘為來自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由本集團於康寧行所持的全部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HIBOR + 2.5%計息(2024年：相同)及須於2028年3月31日償還。
- (b) 結餘包括本公司一名股東王嘉俊先生授出的兩筆無抵押貸款：i)賬面值約16,667,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及須自2025年3月至2030年2月每月分期償還；ii)賬面值約215,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2030年5月31日償還。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96
年內計入損益	(4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6,782
年內計入損益	(1,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8,455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63
年內計入損益	7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7,028
年內計入損益	2,2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50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乃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9,139,000港元(2024年：9,33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8,993,000港元(2024年：6,384,000港元)並無屆滿日。餘下稅項虧損將自2026年至2030年(2024年：2026年至2029年)屆滿。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94,000,000股(2024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940	8,000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發行股份	800,000,000 94,000,000	8,000 940
於2025年12月31日	894,000,000	8,940

28 已發行股本(續)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與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94,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5月22日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現金代價為約47,000,000港元(不包括股份發行開支)。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g)以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5月25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該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受託人(以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受益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均價每股3.23港元(2024年：4.32港元)購回3,600,000股(2024年：11,0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1,615,000港元(2024年：47,6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36,760,000股(2024年：33,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受益人而購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2024年：10,000,000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3.84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該等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半年至兩年內歸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052,000股(2024年：16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年內沒收。

未發行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25年 股份獎勵 (千股)	2024年 股份獎勵 (千股)
於1月1日	13,770	5,610
已授出	-	10,000
已歸屬	(7,606)	(1,680)
已沒收	(4,052)	(160)
於12月31日	2,112	13,770

獎勵股份將歸屬於選定承授人，歸屬期最長為五年。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81港元(2024年：3.22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6,450,000港元(2024年：20,574,000港元)(附註9)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2	5,461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22,036	21,238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4,017	3,297
財務收入	6	(70)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8	5,671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0,573	8,93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
無形資產攤銷	8	8,325	2,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6,450	20,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4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6	(4,4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	(837)
存貨撇減	8	3,567	5,9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73)	2,255
		72,839	73,2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9,621	(31,6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386	(35,5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240	(91,1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3,755)	(24,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736)	3,51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7,593)	46,775
		100,002	(59,18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股東 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0,000	270,296	10,683	330,9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21,369)	-	-	(667)	(22,03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903,032	-	903,032
償還銀行借款	-	-	(993,228)	-	(993,228)
償還股東貸款	-	(208,118)	-	-	(208,118)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260,000	-	-	26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10,399)	(10,399)
提早終止租賃	-	-	-	(377)	(377)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130,285	11,494	141,779
利息開支	21,369	-	-	667	22,036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4)	-	-	-	3,913	3,913
匯兌重新調整	-	-	(1)	474	473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1,882	310,384	15,788	428,054
於2024年1月1日	150	50,000	139,028	17,132	206,3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20,948)	-	-	(440)	(21,38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73,794	-	573,794
償還銀行借款	-	-	(442,513)	-	(442,513)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100,000)	-	-	(100,000)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0,000	-	-	1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8,669)	(8,6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798	-	-	440	21,238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4)	-	-	-	2,174	2,174
匯兌重新調整	-	-	(13)	46	33
於2024年12月31日	-	50,000	270,296	10,683	330,979

31 業務合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買方Evolution Capital Fun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出售CWA(當時由買方擁有49%股權的公司)51%的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代價中的70,000,000港元已結清，而餘下未結算金額60,000,000港元(應收餘下代價)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酌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1%)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於2025年1月27日，賣方接獲買方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通知，據此，賣方須以代價106,000,000港元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收購事項)，原因為CWA集團未能達成其中一項有關目標營業額及目標溢利(合計)的表現目標。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據此，CWA集團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淨額28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31 業務合併(續)

CWA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支付的代價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46,000
應收餘下代價(附註)	60,000
總代價	106,000
先前於CWA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81,475
	<u>187,475</u>
無形資產	4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
使用權資產	11,091
貿易應收款項	62,6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76
應收當期稅項	275
存貨	50,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5
貿易應付款項	(68,312)
銀行借款	(13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13)
租賃負債	(11,4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7,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8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47,242
非控股權益	1,6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8,546
	<u>187,475</u>
已付現金代價	(4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4
年內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31,966)</u>

31 業務合併(續)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CWA集團的51%股權支付總代價10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抵銷應收買方的應收餘下代價60,000,000港元。

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預期於本集團收購CWA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就所得稅作出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2,696,000港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62,696,000港元，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遞延所得稅負債6,782,000港元已就公平值調整確認。

CWA向自2025年2月28日起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的收入為87,432,000港元。同期淨虧損為1,226,000港元。倘CWA自2025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308,760,000港元及淨溢利1,44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28日，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Effo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康寧行額外12%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2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當中3,648,000港元仍未支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收購事項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康寧行之股權由49%上升至61%，康寧行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康寧行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重新計量先前於康寧行持有49%股權的收益1,41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31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康寧行12%股權的未支付應付代價3,648,000港元已結算。

就收購事項而言，Million Effort與賣方亦訂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安排，據此，Million Effort有權要求賣方最多出售其全部餘下股權，而賣方有權要求Million Effort於收購事項後第18個月至第24個月內最多購買其全部餘下股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相同，均為現金6,84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現值6,08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確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導致康寧行9%股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從賣方轉移至Million Effort。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已根據70%股權(即Million Effort持有61%股權及於期權獲行使後將收購的9%股權)將康寧行綜合入賬。

於2024年3月28日，Million Effort與賣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以6,840,000港元的總代價將其於HNH的所有剩餘股權出售予Million Effort，並於同日完成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4,104,000港元已結清，餘下未支付餘額2,736,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確認。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 CWA集團	(v)	76	545
股東：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	(i)	167	18,485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讚才集團」)	(ii)	38	28
採購產品：			
股東：			
— 華潤醫藥集團	(i)	—	8,029
—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各臣藥業集團」)	(iv)	242,819	—
華潤醫藥集團的聯營公司：			
—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i)	2,678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讚才集團	(ii)	16,117	9,808
服務開支：			
聯營公司：			
— CWA集團	(vi)	721	6,006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			
合資企業：			
— Fancy Summit Inc.及其附屬公司	(iii)	—	23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於年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於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3,409,000港元(2024年：6,81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514,000港元(2024年：6,922,000港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3,409,000港元(2024年：3,40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156,000港元(2024年：25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讚才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與讚才集團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該款項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關連方支付的開支。
- (iv) 向雅各臣藥業集團(由雅各臣集團的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集團)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與雅各臣藥業集團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於CWA集團於2025年3月1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對CWA集團的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vi) 於CWA集團於2025年3月1日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應支付予CWA集團的服務開支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費率進行。

3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459	161
— 讚才集團	(i)	36	8
— CWA集團	(i)	—	18,326
		495	18,495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讚才集團	(i)	—	1,727
— CWA集團	(i)	—	47,297
		—	49,024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150	—
— 讚才集團	(i)	1,557	3,196
— CWA集團	(i)	—	7,680
— 雅各臣藥業集團	(ii)	105,508	—
		107,215	10,876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收回(2024年：相同)。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雅各臣藥業集團的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日(2024年：無)。
- (c) 本集團及CWA集團繼續按協定及於續期後共同使用現有銀行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CWA集團銀行借款141,696,000港元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51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CWA集團銀行貸款331,000港元的擔保。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3披露。

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630	54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1	3,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3,709	3,743
	4,339	4,28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鍾兆華先生	180	180
陳嘉麗女士	180	180
麥仲康先生	180	180
	540	5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酬金(2024年：無)。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嘉俊先生	180	3,691	18	3,889
非執行董事				
梁艳女士	-	-	-	-
胡揚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 獲委任及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	-	-	-
曹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	-	-	-
吳君豪先生(於2025年7月1日 獲委任)	90	-	-	90
曹偉勇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 辭任)	-	-	-	-
李家華女士	180	-	-	180
劉家安先生	180	-	-	180
	630	3,691	18	4,339

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嘉俊先生	180	3,725	18	3,923
非執行董事				
張雅蓮女士 (於2024年9月1日辭任)	—	—	—	—
梁艳女士(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	—	—	—	—
曹偉勇先生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	—	—
李家華女士	180	—	—	180
劉家安先生	180	—	—	180
	540	3,725	18	4,2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2024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所有彼等披露於上文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相關職位提供服務收取的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i)	480,000	480,000
預付款		-	12
		480,000	480,0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7	3,9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517	13,04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40,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	2,003
總流動資產		285,811	259,3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	61
銀行借款		51,000	67,000
總流動負債		51,626	67,061
淨流動資產		234,185	192,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185	672,284
淨資產		714,185	672,2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940	8,000
儲備	(ii)	705,245	664,284
總權益		714,185	672,284

附註：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1,772	479,899	(30,768)	6,215	16,083	703,201
年內溢利	-	-	-	-	16,109	16,109
2023年末期股息	-	-	-	-	(28,000)	(28,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附註29(b))	-	-	(47,600)	-	-	(47,6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907)	-	3,562	17,919	-	20,5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0,865	479,899	(74,806)	24,134	4,192	664,284
年內溢利	-	-	-	-	66	66
發行股份	46,060	-	-	-	-	46,06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附註29(b))	-	-	(11,615)	-	-	(11,6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1,946	-	13,586	(19,082)	-	6,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871	479,899	(72,835)	5,052	4,258	705,245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9,539	114,00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	49,024
- 貿易應收款項	21	296,945	270,6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337	34,020
		456,821	467,6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6,878	132,3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4,070	38,620
- 銀行借款	25	310,384	270,296
- 股東貸款	26	101,882	50,000
- 租賃負債	14	15,788	10,683
		609,002	501,920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36.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收購會計法(參閱附註36.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如有必要，更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6.2 權益會計法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ii))。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 權益會計法(續)

(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6.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 權益會計法(續)

(iii)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其賬面值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之差額應確認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獨立儲備內。

當本集團因為失去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而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權益會計法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即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款項，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6.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3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被識辨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36.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列賬。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6.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當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其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作出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有否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債務工具分類的兩種計量類別：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以獨立項目列示。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6.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3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下的銀行借款。

36.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購買本公司的股權工具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36.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尚未償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6.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6.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如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當時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有關的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的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退休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金計劃後全數歸屬僱員，惟當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僱員前而僱員離職，則按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撥回本集團。

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若干界定福利計劃要求僱員繳納供款，以減低本集團的福利成本。僱員供款與服務掛鉤，因此，供款降低服務成本。本集團按直線法將僱員供款按服務年期計算。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8 僱員福利(續)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考慮了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倘若因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3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股份獎勵)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調整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權益。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6.21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1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本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以及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36.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附註6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就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36.24 投資於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兩個元素。投資於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相應保險合約項下可變現的金額(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1,096,637	876,037	1,198,649	1,186,185	888,872
毛利	270,036	232,655	321,102	261,538	151,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72	5,461	317,696	50,367	(17,498)
年內溢利／(虧損)	15,484	6,027	297,323	43,631	(17,4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0	3,240	297,319	43,750	(18,816)
非控股權益	(186)	2,787	4	(119)	1,414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34,799	232,345	322,393	182,465	188,759
流動資產	835,464	773,218	666,558	829,652	692,704
總資產	1,170,263	1,005,563	988,951	1,012,117	881,4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096	7,463	12,290	4,180	4,997
流動負債	596,939	509,143	433,115	714,777	615,204
總負債	625,035	516,606	445,405	718,957	620,201
淨資產	545,228	488,957	543,546	293,160	261,262